

肇庆永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年产 9500 吨涂料、胶粘剂以及稀释剂新建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肇庆永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3 项目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材料	9
3.4 水源及水平衡	11
3.5 生产工艺	12
3.6 项目变动情况	18
4 环境保护设施	21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21
4.1.1 废水	21
4.1.2 废气	21
4.1.3 噪声	21
4.1.4 固体废物	22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4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6
6 验收执行标准	27
(1)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27
(2)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28
(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28
(4) 固体废物验收执行标准	28
7 验收监测内容	29
7.1 检测内容	29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0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30

8.2 人员资质	32
8.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2
9 验收监测结果	35
9.1 天气参数	35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6
9.2.1 废气	36
9.2.2 废水	52
9.2.3 厂界噪声	53
9.3 固体废物处置调查	54
9.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54
9.5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55
9.5.1 废气治理设施	55
9.5.2 废水治理设施	55
9.5.3 噪声治理设施	55
10 环保检查结果	56
10.1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56
10.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56
10.3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56
10.4 当前试生产到现在的守法情况	57
11 验收监测结论	58
11.1 废气	58
11.1.1 有组织废气	58
11.1.2 无组织废气	58
11.2 废水	58
11.3 噪声	58
11.4 固体废弃物	58
11.5 后续工作与加强措施	58
11.6 结论	59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60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62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63
附图 3 项目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	64
附图 4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65
附图 5 项目监测布点示意图	66
附图 6 公示	67
附件 1：营业执照	69
附件 2：环评批复及分析报告意见	70
附件 3：应急预案备案表	75
附件 4：危废合同	76
附件 5：排污许可证	81
附件 6：危废合同	82
附件 7：监测报告	85
附件 8：验收组专家高级工程师及身份证明	87
附件 9：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112
附件 10：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17

1 项目概况

肇庆永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肇庆高要区金利镇瀚和精细化工产业基地，中心地理坐标为 E $112^{\circ} 43' 57.38''$, N $23^{\circ} 05' 55.26''$ ，是一家从事生产涂料、胶粘剂以及稀释剂的企业。项目总占地面积 9260m²。建设项目工程内容包括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主体工程为生产车间等；配套工程为办公室；公用工程有给排水、供配电房等；环保工程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等）。总投资 3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2 万元，占总投资的 5.4%。

2018 年 6 月肇庆永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委托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肇庆永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年产 9500 吨涂料、胶粘剂以及稀释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8 年 7 月取得《肇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肇庆永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年产 9500 吨涂料、胶粘剂以及稀释剂新建项目的审批意见》（肇环建〔2018〕27 号）。

2022 年 4 月肇庆永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项目生产规模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根据实际生产需要，对生产设备的规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设备种类和规模未超出原批复的内容的情况下，委托广州通普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写了《肇庆永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年产 9500 吨涂料、胶粘剂以及稀释剂新建项目变更环境影响分析说明报告》并取得专家组意见。

本项目设备及环境保护设施于 2020 年 12 月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竣工，并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开始进行调试。

本项目在 2023 年 1 月已完成全国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为 91441283MA4UP8EH84001P。

2024 年 7 月，肇庆永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编制了《肇庆永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取得专家组意见。并于 2025 年 2 月在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高要分局备案成功。

本项目各主要生产设备和环境保护治理设施建设后试运行正常，环保手续齐全，已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肇庆永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第十七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监测报告。”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于

2025年1月启动环保验收工作，成立验收工作组，对本建设项目设备设施以及其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进行验收。广东省精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作为肇庆永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年产9500吨涂料、胶粘剂以及稀释剂新建项目的验收监测单位，于2025年1月18日~19日对本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等状况进行采样监测。建设单位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意见及建议，环评批复文件以及相关审批文件要求进行环境保护管理检查，同时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写本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执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
- (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7月16日修订，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8)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2015年6月4日）；
-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起施行）；
- (10)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修订版，2022年6月5日实施）。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8年5月16日印发）；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肇庆永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年产9500吨涂料、胶粘剂以及稀释剂新建项目》，2018年6月；
- (2)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肇庆永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年产9500吨涂料、胶粘剂以及稀释剂新建项目》的批复】（肇环高新建〔2022〕42号），2018年7月12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 广东省精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肇庆永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废水、废气、噪声)，报告编号：H250103801-1；
- (2) 肇庆永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与验收相关的其他资料。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肇庆高要区金利镇瀚和精细化工产业基地，中心地理坐标为 E112° 43' 57.38"，N23° 05' 55.26"，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项目四至情况为：东面为空地，南面为肇庆宏泰化工、西面为华仁化工，北面为华水化工，项目四至图见附图 2。项目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见附图 3。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从事涂料、胶粘剂、稀释剂的生产，项目总占地面积 9260m²。总投资 3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本项目主要设备及设施为反应釜，环保设备等，其中主要噪声源为各种泵类、空压机及备用发电机等。环评及批复阶段报备的设备与实际使用设备见对比见表 3-1，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见表 3-3。

表 3-1 环评批复与实际使用设备对比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 (型号)	数量			与环评和变更 说明是否一致
		环评报告 (台/套/个)	分析报告 (台/套/个)	实际建设 (台/套/个)	
反应釜	10T (16m ³)	2	1 (树脂)	1 (树脂)	一致
反应釜	5T (8m ³)	2	3 (树脂)	3 (树脂)	一致
反应釜	3T (5m ³)	2	1 (树脂)	1 (树脂)	一致
反应釜	1.5T (2m ³)	0	1 (树脂)	1 (树脂)	一致
反应釜	0.5T (0.8m ³)	0	1 (树脂)	1 (树脂)	一致
滴定槽	1T (1.6m ³)	2	0	0	一致
滴定槽	2T (3.2m ³)	2	0	0	一致
滴定槽	2.5T (4m ³)	3	14(树脂 5 涂料 9)	14(树脂 5 涂料 9)	一致
滴定槽	0.5T (0.8m ³)	0	19 (树脂 7 涂料 12)	19 (树脂 7 涂料 12)	一致
滴定槽	3.75T (6m ³)	0	1 (树脂)	1 (树脂)	一致
分散罐	2T (3.2m ³)	1	0	0	一致
分散罐	3T (5m ³)	1	0	0	一致
分散槽	1.5T (2m ³)	12	0	0	一致
分散槽	3.75T (6m ³)	0	8	8	一致
分散机	2.2T (3.5m ³)	0	2	2	一致
分散机	1.5T (2.5m ³)	0	8	8	一致

分散机	0.9T (1.5m ³)	0	2	2	一致
分散机	0.6T (1m ³)	0	7	7	一致
分散机	2T (3.2m ³)	1	0	0	一致
分散机	0.05T (0.08m ³)	3	0	0	一致
分散机	3T (5m ³)	1	0	0	一致
分散机	/	3	0	0	一致
罐装机	1T	0	1	1	一致
磨砂机	1T	1	1	1	一致
卧式冷凝器	/	0	11	11	一致
中间罐	7.5T (12m ³)	0	3	3	一致
中间罐	10T (16m ³)	0	4	4	一致
物料罐	10T	3	0	0	一致
物料罐	1T	0	7	7	一致
物料罐	1.5T	0	10	10	一致

表3-2 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报告	分析报告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相符合性分析
主体工程	厂房建设	厂房为混凝土建筑，本项目占地面积 9260 平方米，厂房地面硬底化	厂房为混凝土建筑，本项目占地面积 9260 平方米，厂房地面硬底化	厂房为混凝土建筑，本项目占地面积 9260 平方米，厂房地面硬底化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供水来源为市政供水	供水来源为市政供水	供水来源为市政供水	一致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管道采用暗管，雨水收集后通过雨水管道排入市政雨污水管网。生活污水排入瀚和（高要）精细化工产业基地污水处理厂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管道采用暗管，雨水收集后通过雨水管道排入市政雨污水管网。生活污水排入瀚和（高要）精细化工产业基地污水处理厂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管道采用暗管，雨水收集后通过雨水管道排入市政雨污水管网。生活污水排入瀚和（高要）精细化工产业基地污水处理厂	一致
	配电系统	接市政供电系统	接市政供电系统	接市政供电系统	一致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进入三级化粪池及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进入瀚和（高要）精细化工产业基地污水处理厂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进入三级化粪池及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进入瀚和（高要）精细化工产业基地污水处理厂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进入三级化粪池及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进入瀚和（高要）精细化工产业基地污水处理厂	一致
	废气治理工程	涂料工序废气、稀释剂工序废气、实验室废气通过集气管道经“布袋除尘+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粘胶剂工序生产废气通过集气管道经“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涂料工序废气、稀释剂工序废气、实验室废气通过集气管道经“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粘胶剂工序生产废气通过集气管道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涂料工序废气、稀释剂工序废气、实验室废气通过集气管道经“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粘胶剂工序生产废气通过集气管道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噪声治理工程	选用低噪设备、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	选用低噪设备、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	选用低噪设备、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	一致
	固废处置工程	布袋除尘器废渣收集后外售相关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涂料生产设备清洗废液收集后回收利用；胶粘剂生产	布袋除尘器废渣收集后外售相关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涂料生产设备清洗废液收集后回收利用；胶粘剂生产	布袋除尘器废渣收集后外售相关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涂料生产设备清洗废液收集后回收利用；胶粘剂生产	一致

	设备清洗废渣、实验室水帘柜废液、水帘柜漆渣、废旧包装物、废活性炭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胶粘剂生产设备清洗废渣、实验室水帘柜废液、水帘柜漆渣、废旧包装物、废活性炭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设备清洗废渣、实验室水帘柜废液、水帘柜漆渣、废旧包装物、废活性炭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	---	--	---	--

3.3 主要原辅材料

表3-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原料名称	来源	设计消耗量 (t/a)	调试期间 消耗量 (t)	与环评是否一致
聚酯树脂	外购	612	4	一致
碳酸二甲酯	外购	20	0.13	一致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外购	510	3.4	一致
醋酸丁酯	外购	400	2.6	一致
醋酸乙酯	外购	662	4.4	一致
甲苯	外购	211	1.4	一致
填充粉(滑石粉, 钛白粉, 硬脂酸锌)	外购	353	2.35	一致
助剂(消泡剂, 流平剂, 分散剂)	外购	64	0.42	一致
硝化纤维素溶液	外购	15	0.1	一致
醇酸树脂	外购	62	0.4	一致
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	外购	575	3	一致
不饱和聚酯树脂	外购	480	3	一致
苯乙烯	外购	80	0.5	一致
光起始剂	外购	15	0.1	一致
双酚 A 环氧丙烯酸树脂	外购	60	0.4	一致
聚酯丙烯酸树脂	外购	132	0.8	一致
丙烯酸单官能单体	外购	15	0.1	一致
丙烯酸双官能单体	外购	15	0.1	一致
丙烯酸三官能单体	外购	15	0.1	一致
活性胺	外购	12	0.05	一致
丙烯酸水性乳液	外购	260	1.5	一致
纯水	外购	1151	6	一致
醋酸乙烯	外购	230	1.5	一致
丙烯酸乳液	外购	6	0.03	一致
聚乙烯醇	外购	3	0.01	一致
过硫酸钾	外购	30	0.15	一致
丙烯酸	外购	92	0.6	一致
丙烯酸丁酯	外购	640	4	一致
丙烯酸异辛酯	外购	800	5	一致

甲基丙烯酸	外购	600	3.5	一致
甲醇	外购	600	3.5	一致
偶氮二异丁腈	外购	40	0.26	一致
过氧化苯甲酰	外购	40	0.26	一致
醋酸甲酯	外购	80	0.5	一致
甲基丙烯酸甲酯	外购	40	0.26	一致
丙烯酸羟乙酯	外购	40	0.26	一致
丙烯酸羟丙酯	外购	40	0.26	一致
甲基丙烯酸羟乙酯	外购	40	0.26	一致
甘油树脂	外购	40	0.26	一致
甲缩醛	外购	80	0.5	一致
工业酒精(95%乙醇)	外购	80	0.5	一致
碱片	外购	80	0.5	一致
十二烷基硫酸钠	外购	12	0.08	一致
正十二硫醇	外购	1.2	0.006	一致
过硫酸铵	外购	1.2	0.006	一致
雕白块	外购	81.6	0.5	一致
叔丁基过氧化氢	外购	12	0.08	一致
氨水(25%)	外购	72	0.3	一致
丁酮	外购	60	0.35	一致
松节油	外购	60	0.35	一致
正丙醇	外购	60	0.35	一致
正丁醇	外购	60	0.35	一致
120#溶剂油	外购	120	0.6	一致
异佛尔酮	外购	60	0.35	一致
三甲苯	外购	60	0.35	一致
DBE (尼龙酸二甲酯)	外购	60	0.35	一致
固化剂	外购	60	0.35	一致
6#溶剂油	外购	60	0.35	一致
二氯甲烷	外购	60	0.35	一致
兰水 (钴水)	外购	30	0.1	一致
白水 (过氧化甲乙酮)	外购	30	0.1	一致
红、黄、黑色精	外购	30	0.1	一致

3.4 水源及水平衡

①给水：本项目用水，生活用水、生产用水等，均由自来水提供。

②水平衡

本项目调试用水量为 $4391.33\text{m}^3/\text{a}$ ，外排，项目的水平衡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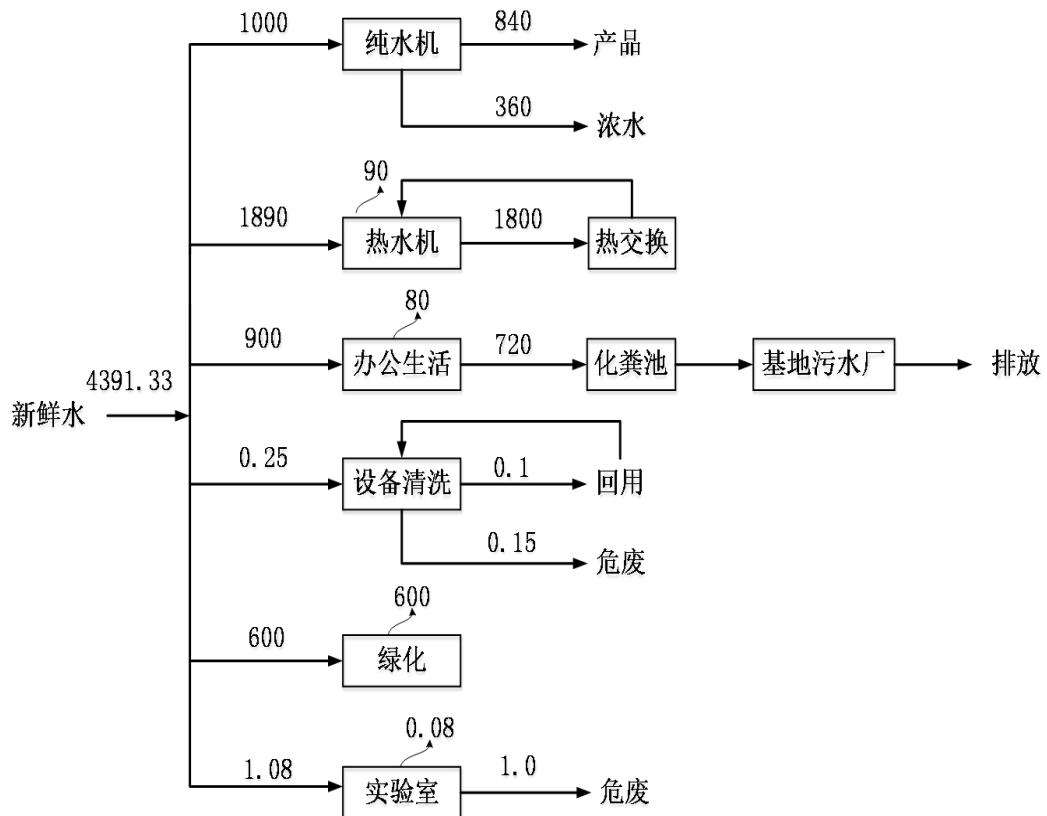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示意图 (m^3/a)

3.5 生产工艺

涂料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涂料成分包括成膜物质、固化剂、稀释剂三种，其中的固化剂、稀释剂在涂料（行业内也称为漆料）使用前加入，以保证成膜物质的均匀分散和控制固化时间。在涂装生产前，根据涂装工艺（机械、人工）、涂层参数（涂层厚度）要求再加入稀释剂进行调整，故稀释剂单独加工，固化剂则分装。涂料生产时将涂料（漆料）、稀释剂、固化剂各自生产包装后，按照客户或配方要求，按不同比例交客户，由客户在现场加入使用。故涂料生产工艺介绍仅为涂料中的漆料生产过程。

不同涂料生产其工艺流程相同，生产过程就是各种成膜物质、溶剂、助剂、颜料的混合过程：首先将大颗粒的成膜物质、填充粉(颜料)按一定比例进行混合分散，再进行研磨，经检验细度达到要求后，将不需要研磨的成膜物料、填充粉(颜料)、分散剂加入，搅拌混合均匀，然后进行检验，细度合格即为色浆。

色浆根据涂装对漆面强度等方面的要求，加入分散剂、助剂进行分散，得到“涂料”（水性涂料调漆工段加入水作为分散剂、紫外光固化涂料调漆部分加入纯水和活性官能团），再根据客户对颜色的要求加入颜料调整产品颜色，成为涂料。

虽然此部分生产得到的产品称为“涂料”，但在使用过程，需按照使用要求进行稀释后方能使用，因此，需根据需要在施工现场加入稀释剂；为了保证产品在运输和存放不发生凝结，固化剂也在涂装使用前加入，故另根据配方要求加工稀释剂，固化剂则按用量比例分装，涂料、稀释剂、固化剂分别单独包装出售。

涂料生产工艺流程可综合归纳为以下几个工序：

1、称量：根据生产产品种类的不同，先将粒度较大需要研磨的物料树脂、填充粉、颜料等固体物料，按照配方比例用量进行称量。

2、投料：固体物料中粒径较大物料采用人工称量投料方式投加，粉状物料则采用气泵输送方式，由投料口分别加入分散机内，投料结束后用盖板将投料口封闭。在物料下落过程，部分粒径较小的物料飞散形成颗粒物废气，为避免投料过程粉料大量外逸，在投料口侧设置抽吸软管及上方设置集气罩装置，对外逸颗粒物抽吸送入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

3、分散混合：投料完成后，在分散机罐内采用机械搅拌的方式，对物料进行搅拌混合，搅拌过程投料口关闭。

4、研磨：混合均匀的物料用气流泵输送至研磨机内，研磨约1h，使物料细度更小，取出少量物料，经刮板细度计检测细度，合格则送入反应釜，细度不合格则继续研磨。此工序得到的物料，在行业内称为色浆。

5、调漆：根据配方要求，将色浆用气流泵吸入反应釜内，再加入有机溶剂（水性乳液、纯水）、不需研磨的填充粉、助剂等进行调漆，其中，液体物料均采用采用管道密闭加入，并继续搅拌混合均匀3~4h，混合均匀物料行业称为“涂料”。此工序完成后，再根据颜色检验，达到产品要求则直接过滤包装；如果达不到产品要求，继续加入颜料进行搅拌调色，直至达到产品要求为止。因反应釜加入物料过程，反应釜内空间体积置换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进料口盖板缝隙逸出，在上方加装集气罩收集处理。

6、调色：此过程视客户需要进行，如客户需要得到直接使用的产品，则根据配方，加入稀释剂类物料，在反应釜内搅拌混合均匀，即为“涂料”；由于生产商主要销售对象为代理商，所以，此步骤很少进行。

7、包装：经检验色度、粘度、细度合格后，将涂料（涂料）产品用管道通过过滤灌装机进行灌装，过滤出的物料为研磨不充分的物料，直接送至研磨机继续作为物料生产。灌装机出口设置集气罩对挥发性物质进行收集处理。

根据以上工艺流程，本项目溶剂类涂料生产的产品为涂料，需在使用前加入稀释剂、固化剂后使用。

工艺流程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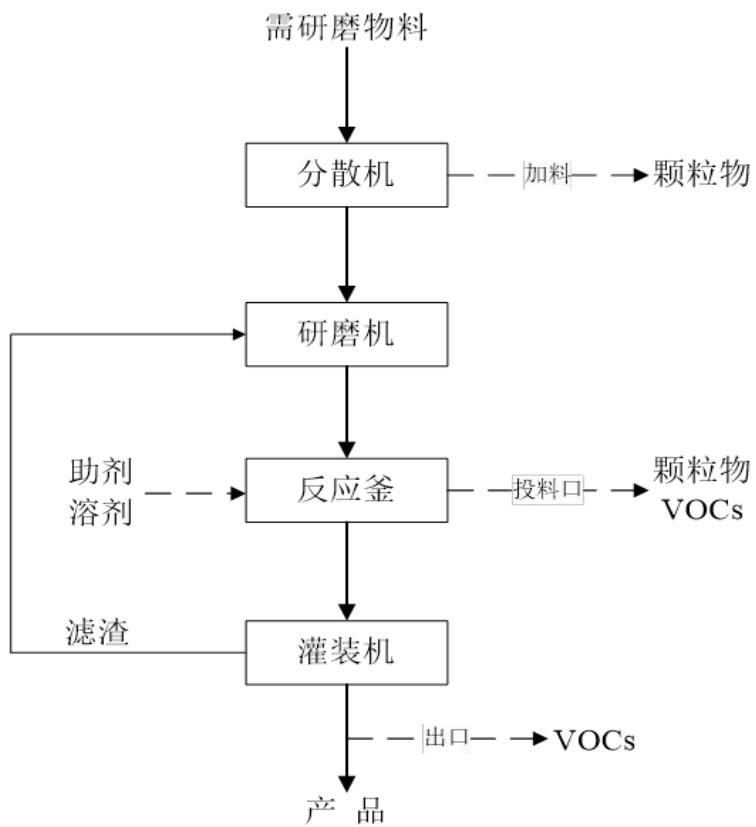


图 3-2 涂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胶粘剂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胶粘剂(乳白胶、溶剂型压敏、胶乳液型压敏胶)的生产工艺相同，首先将单体有机物和一定浓度的引发剂加入反应釜，通过搅拌分散，使有机物单体在加热条件下发生聚合反应，聚合反应完全后，加入产品要求加入各种助剂进行改性。其主要生产流程及产污情况如下：

1、物料混合：首先将过引发剂硫酸钾用纯水溶解后装入滴定罐，将有机物单体、溶剂（有机溶剂或纯水）通过管道加入反应釜内搅拌均匀，同时有反应釜的热水盘管加热，升温至 78-82℃。

胶粘剂生产用固体物料填充粉、雕白块以大颗粒固体物料为主，采用人工称量投料方式投加，无粉状类固体物料，无颗粒物废气产生，投料结束后关闭投料阀门。液体原料用计量泵通过管道加入，因反应釜体积置换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进料阀门逸出，在上方加装集气罩收集处理。

2、再将丙烯酸乳液、聚乙烯醇等粘合剂、助剂加入至反应釜并搅拌，滴加引发剂，使物料继续进行聚合反应。由于引发剂的作用，反应温度会自行上升，此时停止加热。聚合反应过程的加料及反应时间控制在 8h 完成。其反应方程原理如下：



在聚合反应的加热过程，为减少有机物受热产生过量挥发而损耗，造成产品品质波动较大，故生产设计通过控制物料损耗以保证生产的稳定。反应釜内加入氮气使釜内压力达到 2kg 左右的低压状态，抑制有机物的挥发；同时，设备设计有冷凝器，将釜内逸出的挥发气体进行冷凝回流。根据设计要求，冷凝器效率为不低于 99%，故不凝气中有机物含量极低。

3、聚合反应完成后，对物料进行检测，合格后，将反应釜内的成品放入中间罐冷却降温，当冷却至室温时，即得到产品，进行灌装包装入库，出料口位于设备底部均设置集气罩，将出料过程的有机废气抽吸处理。此步骤也会根据客户需要，滴入氨水进行中和后包装入库。

胶粘剂生产的聚合反应过程均在一个反应釜内进行，冷却时在装有夹套冷却水的中间罐进行冷却。

根据生产实际，胶粘剂是否中和调节，需根据使用要求确定，由于经销商非使用者，故胶粘剂生产企业很少在生产过程进行中和调节。一般将氨水直接交经销商，使用者在购买时，根据需要同时购买氨水。同类生产企业运行经验，氨水投入

生产系统的量不超过用量的 20%。

根据设计，除乳白胶以醋酸乙烯作为有机物单体外，溶剂型压敏胶和乳液型压敏胶主要组分为各类丙烯酸单体，主要包括：丙烯酸、丙烯酸正丁酯、丙烯酸异辛酯、甲基丙烯酸、甲基丙烯酸甲酯、甲基丙烯酸甲酯、丙烯酸羟乙酯、丙烯酸羟丙酯、甲基丙烯酸羟乙酯等。

引发剂有：硫酸钾、偶氮二异丁腈、过氧化苯甲酰等。

溶剂型压敏胶所用有机溶剂包括：醋酸乙酯、醋酸乙烯酯、甲醇、甲苯、醋酸丁酯、醋酸甲酯、甲缩醛、工业酒精等；乳白胶和乳液型压敏胶用纯水作为溶剂。

工艺流程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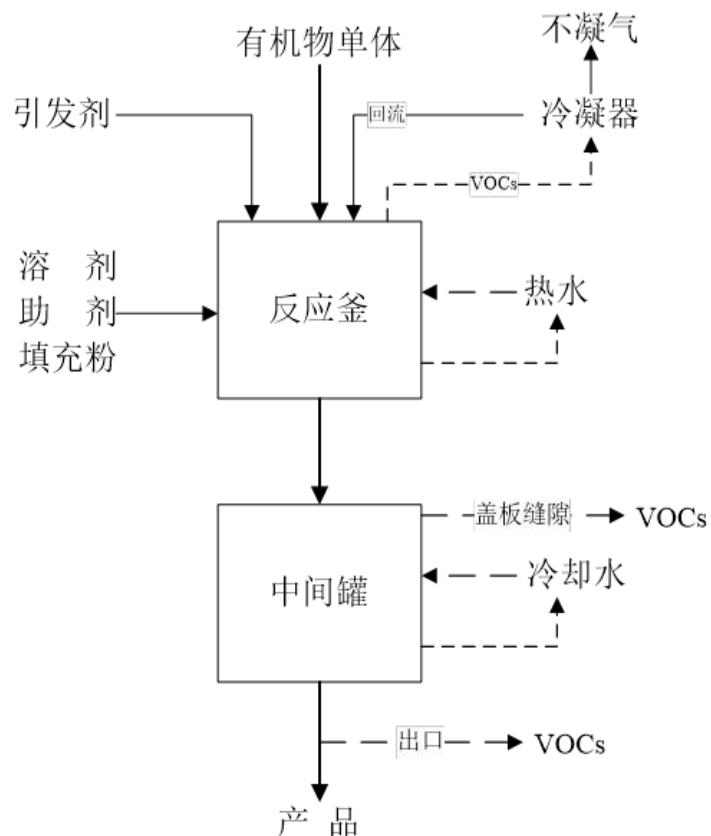


图 3-3 胶粘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稀释剂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涂料稀释剂主要由以下有机溶剂调配而成：甲苯、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丙二醇甲醚醋酸酯、醋酸丁酯、醋酸乙酯等。根据作用的不同配以比例不同的原料，均采用泵送的形式进入搅拌罐混合即可。

稀释剂生产工艺仅包括投料混合、灌装包装三个步骤。

1、投料 根据涂料产品使用稀释剂要求，将各种有机溶剂用计量泵送方式送入混合罐，由于液体物料的密度较为接近，随着液体物料的下落，有机溶剂即形成混合物。在投料过程，有机废气会通过混合罐盖板缝隙逸出，在投料开始及灌装过程，集气罩即开始进行抽吸。

2、投料完成后，检查物料投加量无误，即可进行灌装，在灌装机出口设置集气罩对无组织废气进行收集处理。灌装完成后，混合罐仍有一定残液，为减少物料损耗，完成定量生产后，再将物料罐放置在出料口，尽可能使残液排出。此时保持设备上方和出料口的集气罩运行，将有机废气收集处理。排出残液仍为稀释剂成分，收集后标明组分，根据生产需要，加入涂料生产系统利用或在下批次稀释剂生产时使用。

3.6 项目变动情况

表 3-5 本次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的对比分析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规划设计情况	分析报告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发生重大变更
一、性质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 (变少的除外)	涂料、胶粘剂、稀释剂	涂料、胶粘剂、稀释剂	涂料、胶粘剂、稀释剂	否
二、规模					
1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年产涂料 2500 吨（聚酯树脂涂料、硝基涂料、不饱和聚酯涂料、聚酯紫外光固化涂料、水性涂料）、年产胶粘剂 5500 吨（乳白胶、溶剂型压敏胶、乳液型压敏胶）、年产稀释剂 1500 吨	年产涂料 2500 吨（聚酯树脂涂料、硝基涂料、不饱和聚酯涂料、聚酯紫外光固化涂料、水性涂料）、年产胶粘剂 5500 吨（乳白胶、溶剂型压敏胶、乳液型压敏胶）、年产稀释剂 1500 吨	年产涂料 2500 吨（聚酯树脂涂料、硝基涂料、不饱和聚酯涂料、聚酯紫外光固化涂料、水性涂料）、年产胶粘剂 5500 吨（乳白胶、溶剂型压敏胶、乳液型压敏胶）、年产稀释剂 1500 吨	否
2	新增主要设备设施，导致新增污染物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主要设备设施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物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种泵类、空压机及备用发电机等设备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种泵类、空压机及备用发电机等设备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种泵类、空压机及备用发电机等设备	否
三、地点					
1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位于广东省肇庆高要区金利镇瀚和精细化工产业基地	项目位于广东省肇庆高要区金利镇瀚和精细化工产业基地	项目位于广东省肇庆高要区金利镇瀚和精细化工产业基地	否

2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和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项目用地面积 9260m ² , 该项目主要设备及设施有反应釜、分散机、磨砂机等	项目用地面积 9260m ² , 该项目主要设备及设施有反应釜、分散机、磨砂机等	项目用地面积 9260m ² , 该项目主要设备及设施有反应釜、分散机、磨砂机等	否
3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不设卫生防护距离	不设卫生防护距离	不设卫生防护距离	否
4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项目涉及厂外管线主要为供电管线，不属于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涉及厂外管线主要为供电管线，不属于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涉及厂外管线主要为供电管线，不属于项目建设内容	否

四、生产工艺

1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涂料生产工艺：称量+投料+分散混合+研磨+调漆+调色+包装 胶粘剂生产工艺：物料混合+搅拌+检测 稀释剂生产工艺：投料+搅拌+包装	涂料生产工艺：称量+投料+分散混合+研磨+调漆+调色+包装 胶粘剂生产工艺：物料混合+搅拌+检测 稀释剂生产工艺：投料+搅拌+包装	涂料生产工艺：称量+投料+分散混合+研磨+调漆+调色+包装 胶粘剂生产工艺：物料混合+搅拌+检测 稀释剂生产工艺：投料+搅拌+包装	否
---	---	---	---	---	---

五、环境保护措施

1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进入三级化粪池及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进入瀚和（高要）精细化工产业基地污水处理厂。涂料工序废气、稀释剂工序废气、实验室废气通过集气管道经“布袋除尘+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粘胶剂工序生产废气通过集气管道经“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选用低噪设备、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布袋除尘器废渣收集后外售相关单位回收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进入三级化粪池及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进入瀚和（高要）精细化工产业基地污水处理厂。涂料工序废气、稀释剂工序废气、实验室废气通过集气管道经“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粘胶剂工序生产废气通过集气管道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选用低噪设备、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布袋除尘器废渣收集后外售相关单位回收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进入三级化粪池及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进入瀚和（高要）精细化工产业基地污水处理厂。涂料工序废气、稀释剂工序废气、实验室废气通过集气管道经“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粘胶剂工序生产废气通过集气管道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选用低噪设备、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布袋除尘器废渣收集后外售相关单位回收	否
---	--	--	--	--	---

	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涂料生产设备清洗废液收集后回收利用；胶粘剂生产设备清洗废渣、实验室水帘柜废液、水帘柜漆渣、废旧包装物、废活性炭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涂料生产设备清洗废液收集后回收利用；胶粘剂生产设备清洗废渣、实验室水帘柜废液、水帘柜漆渣、废旧包装物、废活性炭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涂料生产设备清洗废液收集后回收利用；胶粘剂生产设备清洗废渣、实验室水帘柜废液、水帘柜漆渣、废旧包装物、废活性炭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	--	--	--	--

经过现场核实，本次验收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肇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肇庆永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年产 9500 吨涂料、胶粘剂以及稀释剂新建项目》的审批意见】（肇环建〔2018〕27 号）基本一致。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外排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进入三级化粪池及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进入瀚和（高要）精细化工产业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4-1 废水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量(t/a)	治理措施	设计指标	废水回用量(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	悬浮物、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NH3-N)、pH值、总氮(以N计)、总磷(以P计)、石油类	720	三级化粪池	基地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0	排入瀚和(高要)精细化工产业基地污水处理厂

4.1.2 废气

项目大气污染源主要是辊轧机等设备。

表 4-2 废气治理措施及排放形式

排放源 (生产车间)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设计指标
涂料工序废气、稀释剂工序废气、实验室废气	有组织	总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氨、臭气浓度	“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粘胶剂工序	有组织	总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氨、臭气浓度	“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排放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4.1.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种泵类、空压机及备用发电机等设备。各种设备噪声值在75-95dB之间。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见表 4-3。

表 4-3 项目主要噪声排放情况

噪声设备名称	单台设备源强 dB(A)	治理后源强 dB(A)	治理措施
空压机	80	65	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隔声、距离衰减
备用发电机	95	70	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隔声、距离衰减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布袋除尘器废渣，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有涂料生产设备清洗废液，胶粘剂生产设备清洗废渣、实验室水帘柜废液、水帘柜漆渣、废旧包装物、废活性炭。

(1) 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装置在运行一段时间后，活性炭的吸附能力达到饱和而失效，成为废活性炭。项目拟由活性炭供应商在更换活性炭时将其交由危废处理机构外运处置，为防止在暂存过程出现解吸有机物挥发产生污染，该类固废均装入密闭的铁桶内。

(2) 布袋除尘器废渣

主要为各种废气中的粉状物料，以各类无机、有机颗粒物为主，由于其成分复杂且易扬散。定期打开布袋除尘器底部的排放口，装入塑料桶内运至一般固废储存间，定期由废旧物资收购企业上门收购外运利用。

(3) 生活垃圾

项目的生活垃圾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 涂料生产设备清洗废液

本项目涂料生产设备的清洗均采用原料中的有机溶剂清洗，产生的废液装入密闭塑料桶中并标明溶剂类型、颜料种类等信息，待生产同类或相近产品时，作为原料利用。

(5) 胶粘剂设备清洗废水及沉淀物

胶粘剂设备清洗采用碱液清洗，清洗后的废液装入金属桶中，经一段时间静置，其中的树脂类在碱性条件下形成絮体沉淀。在下次清洗设备时，将其中的上清液取出加碱进行设备清洗，沉淀物作为危废交危废处理机构外运处置。

(6) 实验室废物

实验室水帘柜在对喷涂废气处理过程，拦截的漆料颗粒物形成漆渣漂浮于循环水池，定期清理装入塑料桶运至危废暂存间；循环水定期排出装入塑料桶运至危废

暂存间。

(7) 化学品废弃包装物

本项目的化学品废弃包装物以盛放化学溶剂类的塑料桶、金属桶为主，拆封破环较小的容器可继续利用，则运至危废暂存间，待原料供应商运送原料时，交其运回利用；因拆封造成破裂的容器无法继续利用，亦运至危废暂存间，定期交危废处置机构外运处理。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总投资3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92万元，占总投资的5.4%。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4-4。

表4-4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序号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与环评是否一致
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进入三级化粪池及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进入瀚和（高要）精细化工产业基地污水处理厂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进入三级化粪池及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进入瀚和（高要）精细化工产业基地污水处理厂	一致
2	废气	涂料工序废气、稀释剂工序废气、实验室废气通过集气管道经“布袋除尘+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粘胶剂工序生产废气通过集气管道经“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高DA002排气筒排放	涂料工序废气、稀释剂工序废气、实验室废气通过集气管道经“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粘胶剂工序生产废气通过集气管道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高DA002排气筒排放	
3	噪声	噪声通过隔声墙、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处理	噪声通过隔声墙、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处理	一致
4	固废	无机原料的包装物、布袋除尘器废渣收集后外售相关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涂料生产设备清洗废液收集后回收利用；胶粘剂生产设备清洗废渣、实验室水帘柜废液、水帘柜漆渣、废旧包装物、废活性炭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无机原料的包装物、布袋除尘器废渣收集后外售相关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涂料生产设备清洗废液收集后回收利用；胶粘剂生产设备清洗废渣、实验室水帘柜废液、水帘柜漆渣、废旧包装物、废活性炭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一致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5.1.1.1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基地污水管网，排放量 720t/a，占基地污水厂一期处理规模的 0.16%，排放水质可满足基地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循环冷却系统定期排水和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属于清净下水，可直接排放。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措施处理后，达到相应接管标准排入基地污水处理厂，其尾水达标后排入西围涌，故项目废水对附近地表水体影响很小；当生产出现火灾事故及化学品泄漏事故时，消防废水和废液可以引入事故池暂存，不会向周围地表水体排放，不会对区域地表水体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5.1.1.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在正常排放工况下，有组织排放废气的最大落地浓度为 $18.2 \mu\text{g}/\text{m}^3$ ，占标率为 3.03%，远小于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对区域环境空气中污染物贡献不大，本项目建成后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不大。

企业需在运营过程中应做好日常管理、监查工作，避免废气非正常排放的情况发生。

5.1.1.3 声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昼间和夜间预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5.1.1.4 固体废弃物影响评价

预处理器固体沉渣杂质属于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全部交由处理资质单位处理；项目原料拆卸产生的废旧包装桶定期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再利用；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基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旧树脂交由原供应商回收处理。

全厂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得到相应的处理处置，无外排，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带来影响。

5.1.2 建议

(1) 按照“三同时”要求，保证环保治理设施的建设

建设单位应按照“三同时”要求，按照环评要求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及事故池，确保项目废水达标处理；按照环评要求建设废气处理设施；在项目设计阶段，应优

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降噪治理，确保厂界达标。

(2) 在工程运行阶段，建设单位应加强环境管理，规范厂内各种环保设施的监控与管理，保证环保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尽可能减少污染物的外排量。

(3) 通过规范管理和加强人员培训，实现规范化操作，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落实环评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尽可能减少事故发生对环境的污染影响。

(4) 加强绿化，确保规划的绿化率。在绿化布局、树种选择时考虑适当的乔、灌、草比例，并在此基础上合理选择绿化类型，以美化环境、降低污染。

(5) 严格按照报批的生产范围、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进行建设和生产。如若企业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或生产规模扩大、生产技术更新改造，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征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5.1.3 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在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制定的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实现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建议的前提下，确保各种治理设施正常运转和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物达标排放，贯彻执行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的原则，制定应急计划和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肇庆永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年产 9500 吨涂料、胶粘剂以及稀释剂新建项目》的批复（肇环建〔2018〕27 号）

肇庆永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肇庆永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年产 9500 吨涂料、胶黏剂以及稀释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材料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选址位于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瀚和精细化工产业基地内，总占地面积 9260m²，总建筑面积 6815.21m²。项目年产 9500 吨涂料、胶黏剂以及稀释剂，其中涂料 2500 吨(分装固化剂 60 吨)、胶黏剂 5500 吨、稀释剂 1500 吨。项目总投资 3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2 万元。

二、肇庆市环境技术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出具的《肇庆永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年产 9500 吨涂料、胶黏剂以及稀释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书》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提出的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2018 年 5 月 19 日，我局专题审议会议原则通过对《报告书》的审查。你公司应按照《报告书》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肇庆市高要区环境保护局和我局环境监察分局负责。

四、你公司应在 10 日内将有关审批材料送至肇庆市高要区环境保护局。

肇庆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7 月 12 日

6 验收执行标准

(1)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工艺废气产生的颗粒物、NMHC、TVOC、苯系物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备用发电机产生的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林格曼黑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第二时段标准限值。

表 6-1 本项目有组织执行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mg/m³)

标准	污染物	涂料制造、油墨及其类似品制造	胶粘剂制造	发电机	单位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	颗粒物	20	20	/	mg/m ³
	NMHC	60	60	/	mg/m ³
	TVOC	80	80	/	mg/m ³
	苯系物	40	40	/	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氨	4.9	4.9	/	kg/h
	臭气浓度	2000	2000	/	无量纲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	/	/	120	mg/m ³
	氮氧化物	/	/	120	mg/m ³
	二氧化硫	/	/	500	mg/m ³
	林格曼黑度	/	/	1	级

(2) 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无组织 NMHC 参照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 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厂界外无组织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标准。厂界外无组织有机废气、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 6-2 本项目无组织执行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类型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
		排放浓度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NMHC	6.0mg/m ³ (1h平均浓度值)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 表 B.1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排放类型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
		排放浓度	
厂界无组织废气	甲苯	0.4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苯	0.8mg/m ³	
	非甲烷总烃	4mg/m ³	
	颗粒物	1mg/m ³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标准

(2)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达到基地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通过污水管网排入瀚和高要精细化工产业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6-2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类别	标准	污染物	限值
生活污水	基地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悬浮物	200
		动植物油	/
		五日生化需氧量	250
		化学需氧量	500
		氨氮 (NH3-N)	60
		pH 值	6~9
		总氮 (以 N 计)	/
		总磷 (以 P 计)	/
		石油类	15

(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营运期，本项目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验收执行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修订通过，自 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项目危险废物污染控制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相关要求。固体废物的处置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版) 中的有关规定。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检测内容

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频次一览表

序号	样品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1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检测项目: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 检测频次: 连续检测 2 天, 每天采样 4 次。	2025.01.18、 2025.01.19	2025.01.18 ~ 2025.01.24
2	有组织废气	DA001 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检测项目: 颗粒物、氨、苯系物 (苯、甲苯、对/间二甲苯、邻二甲苯、乙苯、苯乙烯)、VOCs、非甲烷总烃; 检测频次: 连续检测 2 天, 每天采样 3 次。检测项目: 臭气浓度; 检测频次: 连续检测 2 天, 每天采样 4 次。	2025.01.18、 2025.01.19	2025.01.18 ~ 2025.01.21
		DA001 废气处理后采样口◎1#			
		DA002 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DA002 废气处理后采样口◎2#			
		备用发电机监测口◎3#	检测项目: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检测频次: 连续检测 2 天, 每天采样 3 次。		
3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1#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苯、甲苯、非甲烷总烃; 检测频次: 连续检测 2 天, 每天采样 3 次。检测项目: 臭气浓度; 检测频次: 连续检测 2 天, 每天采样 4 次。	2025.01.18、 2025.01.19	2025.01.19 ~ 2025.01.21
		下风向监控点○2#			
		下风向监控点○3#			
		下风向监控点○4#			
3	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外无组织废气检测点○5#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检测频次: 连续检测 2 天, 每天采样 3 次。	2025.01.18、 2025.01.19	2025.01.19 ~ 2025.01.20
4	噪声	西厂界外 1 米▲1#	检测项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频次: 连续检测 2 天, 每天昼夜间各检测 1 次。	--	2025.01.18 、 2025.01.19
		南厂界外 1 米▲2#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根据该项目验收执行标准要求的监测分析方法执行，见表 8-1

表 8-1 检测方法

序号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分析仪器	方法检出限
1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JMT-H-142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JMT-H-044	4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MT-H-148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MT-H-066	0.025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MT-H-068	0.0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MT-H-068	0.01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JMT-H-042	0.06 mg/L
		动植物油			0.06mg/L
2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JMT-H-047	1.0 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JMT-H-115	3 mg/m ³
2	有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JMT-H-115	3 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HJ 1287-2023	手持双筒望远镜 JMT-H-028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87号)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JMT-H-044	20 mg/m ³

序号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分析仪器	方法检出限
2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MT-H-066	0.25mg/m ³
		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 /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JMT-H-071	0.004 mg/m ³
		甲苯			0.004 mg/m ³
		对/间二甲苯			0.009 mg/m ³
		邻二甲苯			0.004mg/m ³
		乙苯			0.006 mg/m ³
		苯乙烯			0.004 mg/m ³
		VOCs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JMT-H-081	0.07 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3	无组织废气	苯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JMT-H-079	0.01 mg/m ³
		甲苯			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JMT-H-081	0.07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JMT-H-047	0.168 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4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学与振动测量仪器 JMT-H-238	--

8.2 人员资质

8.2.1 现场采样及检测人员

陈卓轩、吕健勇、伍翊铭、李锦明、卢林英、热孜万古丽、蔡宁贝、陈楚玉、邢惠珍、冯棋、黎金燕、程豪坤、刘尚华、罗燕、何嘉豪、黄珈莹、杨威薇、廖俊婷、梁志棚。

8.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一、采样监测质量保证、质量控制:

为做好监测质控工作，确保监测全程各项操作技术和质量控制活动的规范性和完备性，确保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精密性、可比性和完整性，我公司在点位布设、样品采集、样品流转、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测试等环节进行了全程质量控制，所采取的有关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主要有：

(1)样品采集、保存、运输、分析均严格按照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等相关监测技术规范。

(2)记录现场情况，填写原始记录表:不同的监测项目使用不同材质的采样工具和容器，并在适宜的条件和温度下保存。采样结束后，逐一复核采样记录和样品信息。样品运输过程中独立存放，严防损失、混淆或沾污现象的发生，保证样品采集信息的完整性。

二、样品分析质量保证、质量控制:

实验室质量控制措施规范。监测所用的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仪器使用前严格按相关规范进行校准。样品在有效期内分析，采用平行样、国家有证标准物质对监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以保证样品测定的精密度和准确度。

三、数据及报告质量保证、质量控制:

监测数据均经三级审核后上报，并按照标准规范对监测数据进行统计分析，最终以规范统计后的检测数据出具监测报告。大气采样器采样前后校准结果见表 8-2，噪声计检测前后校准结果见表 8-3，废水质控数据汇总见表 8-4。

表 8-2 大气采样器采样前后校准结果

日期	序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采样前校准		采样后校准		单位	技术要求 %	结果判定
				校准器测量流量	误差 %	校准器测量流量	误差 %			
2025.01.18	1	JMT-H-223(A)	1000	1000.94	0.94	961.0	-3.90	mL/min	±5	合格
	2	JMT-H-224(C)	100	97.0	-3.00	100.8	0.80	mL/min	±5	合格
	3	JMT-H-224(A)	1000	1023.6	2.36	1001.0	0.10	mL/min	±5	合格
	4	JMT-H-224(C)	100	96.9	-3.10	100.7	0.70	mL/min	±5	合格
	5	JMT-H-225(A)	1000	1013.9	1.39	956.7	-4.33	mL/min	±5	合格
	6	JMT-H-225(C)	100	95.9	-4.10	101.4	1.40	mL/min	±5	合格
	7	JMT-H-226(A)	1000	1022.6	2.26	993.7	-0.63	mL/min	±5	合格
	8	JMT-H-226(C)	100	96.6	-3.40	100.1	0.10	mL/min	±5	合格
	9	JMT-H-167(C)	100	96.5	-3.50	101.5	1.50	mL/min	±5	合格
	10	JMT-H-167(E)	100	97.2	-2.80	102.1	2.10	mL/min	±5	合格
	11	JMT-H-168(C)	100	98.2	-1.80	100.9	0.90	mL/min	±5	合格
	12	JMT-H-168(E)	100	96.4	-3.60	100.8	0.80	mL/min	±5	合格
	13	JMT-H-169(C)	100	96.4	-3.60	101.8	1.80	mL/min	±5	合格
	14	JMT-H-170	100	96.1	-3.90	101.7	1.70	L/min	±5	合格
	15	JMT-H-115	30	28.6	-4.67	31.1	3.67	L/min	±5	合格
	16	JMT-H-120	30	29.2	-2.67	30.1	0.33	L/min	±5	合格
	17	JMT-H-121	30	29.4	-2.00	31.2	4.00	L/min	±5	合格
2025.01.19	18	JMT-H-223(A)	1000	1010.4	1.04	1001.9	0.19	mL/min	±5	合格
	19	JMT-H-224(C)	100	103.9	3.90	96.6	-3.40	mL/min	±5	合格
	20	JMT-H-224(A)	1000	1035.6	3.56	994.1	-0.59	mL/min	±5	合格
	21	JMT-H-224(C)	100	101.2	1.20	97.4	-2.60	mL/min	±5	合格
	22	JMT-H-225(A)	1000	1015.6	1.56	1023.2	2.32	mL/min	±5	合格
	23	JMT-H-225(C)	100	99.6	-0.40	103.1	3.10	mL/min	±5	合格
	24	JMT-H-226(A)	1000	992.9	-0.71	1016.6	1.66	mL/min	±5	合格
	25	JMT-H-226(C)	100	99.6	-0.40	102.6	2.60	mL/min	±5	合格
	26	JMT-H-167(C)	100	101.8	1.80	96.5	-3.50	mL/min	±5	合格
	27	JMT-H-167(E)	100	97.2	-2.80	102.0	2.00	mL/min	±5	合格
	28	JMT-H-168(C)	100	100.4	0.40	102.4	2.40	mL/min	±5	合格
	29	JMT-H-168(E)	100	96.4	-3.60	100.7	0.7	mL/min	±5	合格

日期	序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采样前校准		采样后校准		单位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校准器测量流量	误差%	校准器测量流量	误差%			
2025.01.19	30	JMT-H-169(C)	100	99.4	-0.60	95.4	-4.60	mL/min	±5	合格
	31	JMT-H-170	100	96.9	-3.10	102.9	2.90	L/min	±5	合格
2025.01.19	32	JMT-H-115	30	28.8	-4.00	30.5	1.67	L/min	±5	合格
	33	JMT-H-120	30	29.0	-3.33	30.4	1.33	L/min	±5	合格
	34	JMT-H-121	30	29.4	-2.00	30.6	2.00	L/min	±5	合格

表 8-3 噪声计检测前后校准结果

序号	仪器编号	校准时间	标准值	检测前校准		检测后校准		单位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校准值	误差	校准值	误差			
1	JMT-H-238	2025/1/18 昼间	94.0	93.8	-0.2	93.8	-0.2	dB(A)	±0.5	合格
2	JMT-H-238	2025/1/18 夜间	94.0	93.7	-0.3	93.8	-0.2	dB(A)	±0.5	合格
3	JMT-H-238	2025/1/19 昼间	94.0	93.7	-0.3	93.8	-0.2	dB(A)	±0.5	合格
4	JMT-H-238	2025/1/19 夜间	94.0	93.8	-0.2	93.8	-0.2	dB(A)	±0.5	合格

表 8-4 废水水质控数据汇总

检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		现场平行		实验室空白		实验 室平 行	标准样品		基体加标回 收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pH 值	/	/	2	100	/	/	/	/	/	/	/
悬浮物	2	100	/	/	2	100	/	/	/	/	/
化学需氧量	2	100	2	100	4	100	2	100	/	2	100
五日生化需 氧量 BOD ₅	2	100	2	100	4	100	2	100	2	100	/
氨氮	2	100	2	100	1	100	1	100	/	1	100
总氮	2	100	2	100	2	100	2	100	/	2	100
总磷	2	100	2	100	2	100	2	100	/	2	100
石油类	2	100	/	/	1	100	/	/	1	100	/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天气参数

表9-1 天气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相对湿度 (%RH)	温度 (°C)	大气压 (kPa)
2025.01.1 8	生活污水排放口★1#	晴	--	--	43.3	26.2	102.02
	DA001 废气处理前采样口、DA001 废气处理后采样口◎1#、DA002 废气处理前采样口、DA002 废气处理后采样口◎2#、备用发电机监测口◎3#						
	上风向参照点○1#、下风向监控点○2#、下风向监控点○3#、下风向监控点○4#、厂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5#						
2025.01.1 9	西厂界外1米▲1#、南厂界外1米▲2#	--	西北	1.8	43.3	20.8~26.9	101.83~102.42
	生活污水排放口★1#	晴	--	1.6~2.0	--	--	--
	DA001 废气处理前采样口、DA001 废气处理后采样口◎1#、DA002 废气处理前采样口、DA002 废气处理后采样口◎2#、备用发电机监测口◎3#						
	上风向参照点○1#、下风向监控点○2#、下风向监控点○3#、下风向监控点○4#、厂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5#						
	西厂界外1米▲1#、南厂界外1米▲2#	--	--	1.7~1.9	44.5	21.7~28.1	101.83~102.00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气

表 9-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DA001 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2025.01.18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³ /h)	22361	22202	22353	22305	--
			排放浓度 (mg/m ³)	1.7	1.4	2.8	2.0	--
			排放速率 (kg/h)	0.0380	0.0311	0.0626	0.0439	--
		氨	标干流量 (m ³ /h)	22361	22202	22353	22305	--
			排放浓度 (mg/m ³)	0.46	0.44	0.47	0.46	--
			排放速率 (kg/h)	0.0103	9.77×10 ⁻³	0.0105	0.0102	--
		苯	标干流量 (m ³ /h)	22361	22202	22353	22305	--
			排放浓度 (mg/m ³)	0.004	<0.004	0.006	0.005	--
			排放速率 (kg/h)	8.94×10 ⁻⁵	<8.88×10 ⁻⁵	1.34×10 ⁻⁴	1.04×10 ⁻⁴	--
		甲苯	标干流量 (m ³ /h)	22361	22202	22353	22305	--
			排放浓度 (mg/m ³)	0.141	0.083	0.120	0.115	--
			排放速率 (kg/h)	3.15×10 ⁻³	1.84×10 ⁻³	2.68×10 ⁻³	2.56×10 ⁻³	--
		对/间二甲苯	标干流量 (m ³ /h)	22361	22202	22353	22305	--
			排放浓度 (mg/m ³)	0.501	0.465	0.481	0.482	--
			排放速率 (kg/h)	0.0112	0.0103	0.0107	0.0108	--
		邻二甲苯	标干流量 (m ³ /h)	22361	22202	22353	22305	--
			排放浓度 (mg/m ³)	0.209	0.192	0.201	0.201	--
			排放速率 (kg/h)	4.67×10 ⁻³	4.26×10 ⁻³	4.49×10 ⁻³	4.48×10 ⁻³	--
		乙苯	标干流量 (m ³ /h)	22361	22202	22353	22305	--
			排放浓度 (mg/m ³)	0.165	0.149	0.159	0.158	--
			排放速率 (kg/h)	3.69×10 ⁻³	3.31×10 ⁻³	3.55×10 ⁻³	3.52×10 ⁻³	--
		苯	标干流量	22361	22202	22353	22305	--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DA001 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1#	2025 .01.1 8	乙烯	(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0.026	0.019	0.016	0.020	--	--
			排放速率(kg/h)	5.81×10 ⁻⁴	4.22×10 ⁻⁴	3.58×10 ⁻⁴	4.54×10 ⁻⁴	--	--
		苯系物	标干流量(m ³ /h)	22361	22202	22353	22305	--	--
			排放浓度(mg/m ³)	1.046	0.912	0.983	0.980	--	--
			排放速率(kg/h)	0.0234	0.0202	0.0220	0.0219	--	--
		VO Cs	标干流量(m ³ /h)	22361	22202	22353	22305	--	--
			排放浓度(mg/m ³)	1.58	1.28	1.51	1.46	--	--
			排放速率(kg/h)	0.0353	0.0284	0.0338	0.0300	--	--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m ³ /h)	22361	22202	22353	22305	--	--
			排放浓度(mg/m ³)	13.2	13.0	12.7	13.0	--	--
			排放速率(kg/h)	0.295	0.289	0.284	0.289	--	--
		颗粒物	标干流量(m ³ /h)	21604	21806	21642	21684	--	--
			排放浓度(mg/m ³)	<1.0	<1.0	<1.0	<1.0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216	<0.0218	<0.0216	<0.0217	--	--
		氨	标干流量(m ³ /h)	21604	21806	21642	21684	--	--
			排放浓度(mg/m ³)	<0.25	<0.25	<0.25	<0.25	--	--
			排放速率(kg/h)	<5.40×10 ⁻³	<5.45×10 ⁻³	<5.41×10 ⁻³	<5.42×10 ⁻³	4.9	达标
		苯	标干流量(m ³ /h)	21604	21806	21642	21684	--	--
			排放浓度(mg/m ³)	<0.004	<0.004	<0.004	<0.004	1	达标
			排放速率(kg/h)	<8.64×10 ⁻⁵	<8.72×10 ⁻⁵	<8.66×10 ⁻⁵	<8.67×10 ⁻⁵	--	--
		甲苯	标干流量(m ³ /h)	21604	21806	21642	21684	--	--
			排放浓度(mg/m ³)	0.049	0.056	0.050	0.052	--	--
			排放速率(kg/h)	1.06×10 ⁻³	1.22×10 ⁻³	1.08×10 ⁻³	1.12×10 ⁻³	--	--
		对/	标干流量(m ³ /h)	21604	21806	21642	21684	--	--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间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318	0.347	0.348	0.338	--	--
			排放速率 (kg/h)	6.87×10 ⁻³	7.57×10 ⁻³	7.53×10 ⁻³	7.32×10 ⁻³	--	--
		邻二甲苯	标干流量 (m ³ /h)	21604	21806	21642	21684	--	--
			排放浓度 (mg/m ³)	0.130	0.144	0.144	0.139	--	--
			排放速率 (kg/h)	2.81×10 ⁻³	3.14×10 ⁻³	3.12×10 ⁻³	3.02×10 ⁻³	--	--
			标干流量 (m ³ /h)	21604	21806	21642	21684	--	--
		乙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96	0.111	0.109	0.105	--	--
			排放速率 (kg/h)	2.07×10 ⁻³	2.42×10 ⁻³	2.36×10 ⁻³	2.28×10 ⁻³	--	--
			标干流量 (m ³ /h)	21604	21806	21642	21684	--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0.014	0.017	0.017	0.016	--	--
			排放速率 (kg/h)	3.02×10 ⁻⁴	3.71×10 ⁻⁴	3.68×10 ⁻⁴	3.47×10 ⁻⁴	--	--
			标干流量 (m ³ /h)	21604	21806	21642	21684	--	--
		苯系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611	0.679	0.672	0.654	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32	0.0148	0.0145	0.0142	--	--
			标干流量 (m ³ /h)	21604	21806	21642	21684	--	--
		VO Cs	排放浓度 (mg/m ³)	0.929	1.02	0.993	0.981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01	0.0222	0.0215	0.0213	--	--
			标干流量 (m ³ /h)	21604	21806	21642	21684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56	3.62	3.63	3.60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769	0.0789	0.0786	0.0781	--	--
			标干流量 (m ³ /h)	21604	21806	21642	21684	--	--

备注:

- 1、“--”表示无此项；环保设施及其运行情况：二级活性炭吸附（正常运作）；排气筒高度：15米。
- 2、“<”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排放速率以方法检出限值参与计算。
- 3、参考标准：氨气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其余项目参考《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续) 表 9-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DA001 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2025.01.19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³ /h)	22289	22464	22298	22350	--	--
			排放浓度 (mg/m ³)	2.7	1.9	2.1	2.2	--	--
			排放速率 (kg/h)	0.0602	0.0427	0.0468	0.0499	--	--
		氨	标干流量 (m ³ /h)	22289	22464	22298	22350	--	--
			排放浓度 (mg/m ³)	0.44	0.46	0.45	0.45	--	--
			排放速率 (kg/h)	9.81×10 ⁻³	0.0103	0.0100	0.0100	--	--
		苯	标干流量 (m ³ /h)	22289	22464	22298	22350	--	--
			排放浓度 (mg/m ³)	0.004	<0.004	0.005	0.004	--	--
			排放速率 (kg/h)	8.92×10 ⁻⁵	<8.98×10 ⁻⁵	1.11×10 ⁻⁵	9.68×10 ⁻⁵	--	--
		甲苯	标干流量 (m ³ /h)	22289	22464	22298	22350	--	--
			排放浓度 (mg/m ³)	0.060	0.055	0.065	0.06	--	--
			排放速率 (kg/h)	1.34×10 ⁻³	1.24×10 ⁻³	1.45×10 ⁻³	1.34×10 ⁻³	--	--
		对/间二甲苯	标干流量 (m ³ /h)	22289	22464	22298	22350	--	--
			排放浓度 (mg/m ³)	0.101	0.096	0.113	0.103	--	--
			排放速率 (kg/h)	2.25×10 ⁻³	2.16×10 ⁻³	2.52×10 ⁻³	2.31×10 ⁻³	--	--
		邻二甲苯	标干流量 (m ³ /h)	22289	22464	22298	22350	--	--
			排放浓度 (mg/m ³)	0.040	0.038	0.046	0.041	--	--
			排放速率 (kg/h)	8.92×10 ⁻⁴	8.54×10 ⁻⁴	1.02×10 ⁻⁴	9.24×10 ⁻⁴	--	--
		乙苯	标干流量 (m ³ /h)	22289	22464	22298	22350	--	--
			排放浓度 (mg/m ³)	0.032	0.030	0.037	0.033	--	--
			排放速率 (kg/h)	7.13×10 ⁻⁴	6.74×10 ⁻⁴	8.25×10 ⁻⁴	7.37×10 ⁻⁴	--	--
		苯乙烯	标干流量 (m ³ /h)	22289	22464	22298	22350	--	--
			排放浓度	0.012	0.012	0.011	0.012	--	--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DA001 废气处理后采 样口 ◎1#	2025 .01.1 9	苯系物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67×10 ⁻⁴	2.70×10 ⁻⁴	2.45×10 ⁻⁴	2.61×10 ⁻⁴	-- --
			标干流量 (m ³ /h)	22289	22464	22298	22350	-- --
			排放浓度 (mg/m ³)	0.249	0.235	0.277	0.254	-- --
			排放速率 (kg/h)	5.55×10 ⁻³	5.28×10 ⁻³	6.18×10 ⁻³	5.67×10 ⁻³	-- --
		VO Cs	标干流量 (m ³ /h)	22289	22464	22298	22350	-- --
			排放浓度 (mg/m ³)	0.406	0.441	0.597	0.481	-- --
			排放速率 (kg/h)	9.05×10 ⁻³	9.91×10 ⁻³	0.0133	0.0107	-- --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m ³ /h)	22289	22464	22298	22350	-- --
			排放浓度 (mg/m ³)	12.4	12.4	12.5	12.4	-- --
			排放速率 (kg/h)	0.0276	0.0279	0.0279	0.0278	-- --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³ /h)	21805	21723	21811	21780	-- --
			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1.0	<1.0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18	<0.0217	<0.0218	<0.0218	-- --
		氨	标干流量 (m ³ /h)	21805	21723	21811	21780	-- --
			排放浓度 (mg/m ³)	<0.25	<0.25	<0.25	<0.25	-- --
			排放速率 (kg/h)	<5.45×10 ⁻³	<5.43×10 ⁻³	<5.45×10 ⁻³	<5.44×10 ⁻³	4.9 达标
		苯	标干流量 (m ³ /h)	21805	21723	21811	21780	-- --
			排放浓度 (mg/m ³)	<0.004	0.005	<0.004	0.004	1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8.72×10 ⁻⁵	1.09×10 ⁻⁴	<8.72×10 ⁻⁵	9.44×10 ⁻⁵	-- --
		甲苯	标干流量 (m ³ /h)	21805	21723	21811	21780	-- --
			排放浓度 (mg/m ³)	0.011	0.052	0.011	0.025	-- --
			排放速率 (kg/h)	2.40×10 ⁻⁴	1.13×10 ⁻³	2.40×10 ⁻⁴	5.37×10 ⁻⁴	-- --
		对/	标干流量	21805	21723	21811	21780	-- --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间二甲苯	(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0.010	0.086	0.011	0.036	--	--
		排放速率(kg/h)	2.18×10 ⁻⁴	1.87×10 ⁻³	2.40×10 ⁻⁴	7.80×10 ⁻⁴	--	--
	邻二甲苯	标干流量(m ³ /h)	21805	21723	21811	21780	--	--
		排放浓度(mg/m ³)	0.005	0.035	0.005	0.015	--	--
		排放速率(kg/h)	1.09×10 ⁻⁴	7.60×10 ⁻⁴	1.09×10 ⁻⁴	3.26×10 ⁻⁴	--	--
	乙苯	标干流量(m ³ /h)	21805	21723	21811	21780	--	--
		排放浓度(mg/m ³)	<0.006	0.028	<0.006	0.013	--	--
		排放速率(kg/h)	<1.31×10 ⁻⁴	6.08×10 ⁻⁴	<1.31×10 ⁻⁴	2.90×10 ⁻⁴	--	--
	苯乙烯	标干流量(m ³ /h)	21805	21723	21811	21780	--	--
		排放浓度(mg/m ³)	<0.004	0.008	<0.004	0.005	--	--
		排放速率(kg/h)	<8.72×10 ⁻⁵	1.74×10 ⁻⁴	<8.72×10 ⁻⁵	1.16×10 ⁻⁴	--	--
	苯系物	标干流量(m ³ /h)	21805	21723	21811	21780	--	--
		排放浓度(mg/m ³)	0.040	0.214	0.041	0.098	4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8.72×10 ⁻⁴	4.65×10 ⁻³	8.94×10 ⁻⁴	2.14×10 ⁻⁴	--	--
	VO Cs	标干流量(m ³ /h)	21805	21723	21811	21780	--	--
		排放浓度(mg/m ³)	0.040	0.385	0.040	0.155	8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8.72×10 ⁻⁴	8.36×10 ⁻³	8.72×10 ⁻⁴	3.37×10 ⁻³	--	--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m ³ /h)	21805	21723	21811	21780	--	--
		排放浓度(mg/m ³)	3.34	3.46	3.40	3.40	6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728	0.0752	0.0742	0.0741	--	--

备注:

- 1、“--”表示无此项；环保设施及其运行情况：二级活性炭吸附（正常运作）；排气筒高度：15米。
 2、“<”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排放速率以方法检出限值参与计算。
 3、参考标准：氨气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其余项目参考《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9-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DA002 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2025.01.18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³ /h)	22345	22258	22410	22338	--	--
			排放浓度 (mg/m ³)	1.6	1.9	1.2	1.6	--	--
			排放速率 (kg/h)	0.0358	0.0423	0.0269	0.0350	--	--
		氨	标干流量 (m ³ /h)	22345	22258	22410	22338	--	--
			排放浓度 (mg/m ³)	0.42	0.44	0.43	0.43	--	--
			排放速率 (kg/h)	9.38×10 ⁻³	9.79×10 ⁻³	9.64×10 ⁻³	9.60×10 ⁻³	--	--
		苯	标干流量 (m ³ /h)	22345	22258	22410	22338	--	--
			排放浓度 (mg/m ³)	0.005	0.010	0.016	0.010	--	--
			排放速率 (kg/h)	1.12×10 ⁻⁴	2.23×10 ⁻⁴	3.59×10 ⁻⁴	2.31E-04	--	--
		甲苯	标干流量 (m ³ /h)	22345	22258	22410	22338	--	--
			排放浓度 (mg/m ³)	0.079	0.098	0.263	0.147	--	--
			排放速率 (kg/h)	1.76×10 ⁻³	2.18×10 ⁻³	5.89×10 ⁻³	3.28×10 ⁻³	--	--
		对/间二甲苯	标干流量 (m ³ /h)	22345	22258	22410	22338	--	--
			排放浓度 (mg/m ³)	0.298	0.531	0.283	0.371	--	--
			排放速率 (kg/h)	6.66×10 ⁻³	0.0118	6.34×10 ⁻³	8.27×10 ⁻³	--	--
		邻二甲苯	标干流量 (m ³ /h)	22345	22258	22410	22338	--	--
			排放浓度 (mg/m ³)	0.124	0.225	0.111	0.153	--	--
			排放速率 (kg/h)	2.77×10 ⁻³	5.01×10 ⁻³	2.49×10 ⁻³	3.42×10 ⁻³	--	--
		乙苯	标干流量 (m ³ /h)	22345	22258	22410	22338	--	--
			排放浓度 (mg/m ³)	0.099	0.181	0.093	0.124	--	--
			排放速率 (kg/h)	2.21×10 ⁻³	4.03×10 ⁻³	2.08×10 ⁻³	2.78×10 ⁻³	--	--
		苯乙烯	标干流量 (m ³ /h)	22345	22258	22410	22338	--	--
			排放浓度	0.017	0.027	0.015	0.020	--	--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DA002 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2#	2025.01.18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3.80×10 ⁻⁴	6.01×10 ⁻⁴	3.36×10 ⁻⁴	4.39×10 ⁻⁴	-- --
		苯系物	标干流量 (m ³ /h)	22345	22258	22410	22338	-- --
			排放浓度 (mg/m ³)	0.622	1.072	0.781	0.825	-- --
			排放速率 (kg/h)	0.0139	0.0239	0.0175	0.0184	-- --
			标干流量 (m ³ /h)	22345	22258	22410	22338	-- --
		VO Cs	排放浓度 (mg/m ³)	0.92	1.48	1.97	1.457	-- --
			排放速率 (kg/h)	0.0206	0.0329	0.0441	0.0325	-- --
			标干流量 (m ³ /h)	21947	21992	21851	21930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1.0	<1.0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19	<0.0220	<0.0219	<0.0219	-- --
			标干流量 (m ³ /h)	21947	21992	21851	21930	-- --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0.25	<0.25	<0.25	<0.25	-- --
			排放速率 (kg/h)	<5.49×10 ⁻³	<5.50×10 ⁻³	<5.46×10 ⁻³	<5.48×10 ⁻³	4.9 达标
			标干流量 (m ³ /h)	21947	21992	21851	21930	-- --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4	0.004	0.005	0.004	1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8.78×10 ⁻⁵	8.80×10 ⁻⁵	1.09×10 ⁻⁴	9.50×10 ⁻⁵	-- --
			标干流量 (m ³ /h)	21947	21992	21851	21930	-- --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43	0.038	0.041	0.041	-- --
			排放速率 (kg/h)	9.44×10 ⁻⁴	8.36×10 ⁻⁴	8.96×10 ⁻⁴	8.92×10 ⁻⁴	-- --
			标干流量 (m ³ /h)	21947	21992	21851	21930	-- --
		对/间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71	0.067	0.070	0.069	-- --
			排放速率 (kg/h)	1.56×10 ⁻³	1.47×10 ⁻³	1.53×10 ⁻³	1.52×10 ⁻³	-- --
			标干流量	21947	21992	21851	21930	-- --
		邻	标干流量	21947	21992	21851	21930	-- --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二甲苯	(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0.030	0.028	0.030	0.029	--	--
		排放速率(kg/h)	6.58×10 ⁻⁴	6.16×10 ⁻⁴	6.56×10 ⁻⁴	6.43×10 ⁻⁴	--	--
	乙苯	标干流量(m ³ /h)	21947	21992	21851	21930	--	--
		排放浓度(mg/m ³)	0.023	0.022	0.023	0.02	--	--
		排放速率(kg/h)	5.05×10 ⁻⁴	4.84×10 ⁻⁴	5.03×10 ⁻⁴	4.97×10 ⁻⁴	--	--
	苯乙烯	标干流量(m ³ /h)	21947	21992	21851	21930	--	--
		排放浓度(mg/m ³)	0.009	0.009	0.006	0.008	--	--
		排放速率(kg/h)	1.97×10 ⁻⁴	1.98×10 ⁻⁴	1.31×10 ⁻⁴	1.76×10 ⁻⁴	--	--
	苯系物	标干流量(m ³ /h)	21947	21992	21851	21930	--	--
		排放浓度(mg/m ³)	0.180	0.168	0.175	0.174	4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3.95×10 ⁻³	3.69×10 ⁻³	3.82×10 ⁻³	3.82×10 ⁻³	--	--
	VO Cs	标干流量(m ³ /h)	21947	21992	21851	21930	--	--
		排放浓度(mg/m ³)	0.294	0.271	0.307	0.291	8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6.45×10 ⁻³	5.96×10 ⁻³	6.71×10 ⁻³	6.37×10 ⁻³	--	--
备注:	1、“--”表示无此项；环保设施及其运行情况：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正常运作）； 排气筒高度：15米。 2、“<”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排放速率以方法检出限值参与计算。 3、参考标准：氨气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其余项目参考《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续) 表 9-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DA002 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2025.01.19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³ /h)	22303	22459	22211	22324	--	--
			排放浓度 (mg/m ³)	1.2	1.4	1.0	1.2	--	--
			排放速率 (kg/h)	0.0268	0.0314	0.0222	0.0268	--	--
		氨	标干流量 (m ³ /h)	22303	22459	22211	22324	--	--
			排放浓度 (mg/m ³)	0.42	0.44	0.44	0.43	--	--
			排放速率 (kg/h)	9.37×10 ⁻³	9.88×10 ⁻³	9.77×10 ⁻³	9.67×10 ⁻³	--	--
		苯	标干流量 (m ³ /h)	22303	22459	22211	22324	--	--
			排放浓度 (mg/m ³)	0.009	0.005	0.006	0.007	--	--
			排放速率 (kg/h)	2.01×10 ⁻⁴	1.12×10 ⁻⁴	1.33×10 ⁻⁴	1.49×10 ⁻⁴	--	--
		甲苯	标干流量 (m ³ /h)	22303	22459	22211	22324	--	--
			排放浓度 (mg/m ³)	0.055	0.049	0.055	0.053	--	--
			排放速率 (kg/h)	1.23×10 ⁻³	1.10×10 ⁻³	1.22×10 ⁻³	1.18×10 ⁻³	--	--
		对/间二甲苯	标干流量 (m ³ /h)	22303	22459	22211	22324	--	--
			排放浓度 (mg/m ³)	0.084	0.083	0.092	0.086	--	--
			排放速率 (kg/h)	1.87×10 ⁻³	1.86×10 ⁻³	2.04×10 ⁻³	1.93×10 ⁻³	--	--
		邻二甲苯	标干流量 (m ³ /h)	22303	22459	22211	22324	--	--
			排放浓度 (mg/m ³)	0.037	0.034	0.038	0.036	--	--
			排放速率 (kg/h)	8.25×10 ⁻⁴	7.64×10 ⁻⁴	8.44×10 ⁻⁴	8.11×10 ⁻⁴	--	--
		乙苯	标干流量 (m ³ /h)	22303	22459	22211	22324	--	--
			排放浓度 (mg/m ³)	0.026	0.027	0.031	0.028	--	--
			排放速率 (kg/h)	5.80×10 ⁻⁴	6.06×10 ⁻⁴	6.88×10 ⁻⁴	6.25×10 ⁻⁴	--	--
		苯乙烯	标干流量 (m ³ /h)	22303	22459	22211	22324	--	--
			排放浓度 (mg/m ³)	0.007	0.009	0.007	0.008	--	--
			排放速率 (kg/h)	1.56×10 ⁻⁴	2.02×10 ⁻⁴	1.55×10 ⁻⁴	1.71×10 ⁻⁴	--	--
		苯系物	标干流量 (m ³ /h)	22303	22459	22211	22324	--	--
			排放浓度 (mg/m ³)	0.218	0.207	0.229	0.218	--	--
			排放速率 (kg/h)	4.86×10 ⁻³	4.65×10 ⁻³	5.09×10 ⁻³	4.87×10 ⁻³	--	--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DA002 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2#	2025.01.19	VOCs	标干流量 (m³/h)	22303	22459	22211	22324	-- --
			排放浓度 (mg/m³)	0.352	0.365	0.479	0.399	-- --
			排放速率 (kg/h)	7.85×10^{-3}	8.20×10^{-3}	0.0106	8.90×10^{-3}	-- --
DA002 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2#	2025.01.19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³/h)	21926	21606	22008	21847	-- --
			排放浓度 (mg/m³)	<1.0	<1.0	<1.0	<1.0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19	<0.0216	<0.0220	<0.0218	-- --
		氨	标干流量 (m³/h)	21926	21606	22008	21847	-- --
			排放浓度 (mg/m³)	<0.25	<0.25	<0.25	<0.25	-- --
			排放速率 (kg/h)	$<5.48 \times 10^{-3}$	$<5.40 \times 10^{-3}$	$<5.50 \times 10^{-3}$	$<5.46 \times 10^{-3}$	4.9 达标
		苯	标干流量 (m³/h)	21926	21606	22008	21847	-- --
			排放浓度 (mg/m³)	0.004	0.004	0.005	0.004	1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8.77×10^{-5}	8.64×10^{-5}	1.10×10^{-5}	9.47×10^{-5}	-- --
		甲苯	标干流量 (m³/h)	21926	21606	22008	21847	-- --
			排放浓度 (mg/m³)	0.043	0.038	0.041	0.041	-- --
			排放速率 (kg/h)	9.43×10^{-4}	8.21×10^{-4}	9.02×10^{-4}	8.89×10^{-4}	-- --
		对/间二甲苯	标干流量 (m³/h)	21926	21606	22008	21847	-- --
			排放浓度 (mg/m³)	0.071	0.067	0.070	0.069	-- --
			排放速率 (kg/h)	1.56×10^{-3}	1.45×10^{-3}	1.54×10^{-3}	1.51×10^{-3}	-- --
		邻二甲苯	标干流量 (m³/h)	21926	21606	22008	21847	-- --
			排放浓度 (mg/m³)	0.030	0.028	0.030	0.029	-- --
			排放速率 (kg/h)	6.58×10^{-4}	6.05×10^{-4}	6.60×10^{-4}	6.41×10^{-4}	-- --
		乙苯	标干流量 (m³/h)	21926	21606	22008	21847	-- --
			排放浓度 (mg/m³)	0.023	0.022	0.023	0.023	-- --
			排放速率 (kg/h)	5.04×10^{-4}	4.75×10^{-4}	5.06×10^{-4}	4.95×10^{-4}	-- --
		苯乙烯	标干流量 (m³/h)	21926	21606	22008	21847	-- --
			排放浓度 (mg/m³)	0.009	0.009	0.006	0.008	-- --
			排放速率 (kg/h)	1.97×10^{-4}	1.94×10^{-4}	1.32×10^{-4}	1.75×10^{-4}	-- --
		苯系	标干流量	21926	21606	22008	21847	-- --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物	(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0.180	0.168	0.175	0.174	4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3.95×10 ⁻³	3.63×10 ⁻³	3.85×10 ⁻³	3.81×10 ⁻³	-- --
		VOCs	标干流量(m ³ /h)	21926	21606	22008	21847	-- --
			排放浓度(mg/m ³)	0.294	0.271	0.307	0.291	8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6.45×10 ⁻³	5.86×10 ⁻³	6.76×10 ⁻³	6.35×10 ⁻³	-- --
备注:	1、“--”表示无此项；环保设施及其运行情况：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正常运作）；排气筒高度：15米。 2、“<”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排放速率以方法检出限值参与计算。 3、参考标准：氨气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其余项目参考《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9-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单位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DA001 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2025.01.18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无量纲)	1995	1737	1513	1737	1995	--
DA001 废气处理后采样口①#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无量纲)	549	309	354	4758	4758	2000
DA001 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2025.01.19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无量纲)	1513	1318	1737	1318	1737	--
DA001 废气处理后采样口①#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无量纲)	478	416	354	354	478	2000
DA002 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2025.01.18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无量纲)	2691	1737	1737	2290	2691	--
DA002 废气处理后采样口②#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无量纲)	416	269	416	354	416	2000
DA002 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2025.01.19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无量纲)	1995	1513	1737	1995	1995	--
DA002 废气处理后采样口②#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无量纲)	229	309	354	199	354	2000
备注:	1、“--”表示无此项。 2、排气筒高度：均为 15 米；环保设施及其运行情况：DA001：二级活性炭吸附（正常运作），DA002：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正常运作）。 3、参考标准：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 9-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备用发电机监测口 ◎3#	2025.01.18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³ /h)	1081	1005	1035	1040	--	--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16	<0.0201	<0.0207	<0.0208	1.75	达标	
		二氧化硫	标干流量 (m ³ /h)	1081	1005	1035	1040	--	--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5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24×10 ⁻³	<3.02×10 ⁻³	<3.11×10 ⁻³	<3.12×10 ⁻³	1.3	达标	
		氮氧化物	标干流量 (m ³ /h)	1081	1005	1035	1040	--	--	
	2025.01.19		排放浓度 (mg/m ³)	90	87	83	87	2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9.73×10 ⁻²	8.70×10 ⁻²	8.63×10 ⁻²	9.02×10 ⁻²	0.385	达标	
			烟气黑度(级)	<1	<1	<1	<1	--	--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³ /h)	1008	1030	1086	1041	--	--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02	<0.0206	<0.0217	<0.0208	1.75	达标		
	二氧化硫	标干流量 (m ³ /h)	1008	1030	1086	1041	--	--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5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02×10 ⁻³	<3.09×10 ⁻³	<3.26×10 ⁻³	<3.12×10 ⁻³	1.3	达标		
	氮氧化物	标干流量 (m ³ /h)	1008	1030	1086	1041	--	--		
		排放浓度 (mg/m ³)	83	87	91	87	2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8.40×10 ⁻²	8.94×10 ⁻²	9.93×10 ⁻²	9.09×10 ⁻²	0.385	达标		
		烟气黑度(级)	<1	<1	<1	<1	--	--		

备注：

- 1、“--”表示无此项；排气筒高度：15米。
- 2、“<”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排放速率以方法检出限值参与计算。
- 3、参考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值，根据参考标准：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200米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5米以上，其排放速率限值按表列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

表 9-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上风向参照点○1#	2025.01.18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180	0.185	0.187	0.187	1.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2#				0.247	0.235	0.242	0.247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3#				0.227	0.230	0.225	0.23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4#				0.235	0.227	0.224	0.235		达标
上风向参照点○1#		苯	mg/m ³	<0.01	<0.01	<0.01	<0.01	0.4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2#				<0.01	<0.01	<0.01	<0.01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3#				<0.01	<0.01	<0.01	<0.01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4#				<0.01	<0.01	<0.01	<0.01		达标
上风向参照点○1#		甲苯	mg/m ³	<0.01	0.03	<0.01	0.03	0.8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2#				0.04	0.04	0.04	0.04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3#				0.04	0.04	0.04	0.04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4#				0.03	0.04	0.04	0.04		达标
上风向参照点○1#	2025.01.1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3	0.75	0.94	0.94	4.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2#				1.72	1.67	1.96	1.96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3#				1.86	1.58	1.45	1.86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4#				1.79	2.38	2.53	2.53		达标
厂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5#				2.77	2.71	2.53	2.77	6	达标
上风向参照点○1#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174	0.180	0.180	0.180	1.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2#				0.235	0.232	0.230	0.235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3#				0.224	0.230	0.227	0.23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4#				0.230	0.232	0.225	0.232		达标
上风向参照点○1#		苯	mg/m ³	<0.01	<0.01	<0.01	<0.01	0.4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2#				<0.01	<0.01	<0.01	<0.01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3#				<0.01	<0.01	<0.01	<0.01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4#				<0.01	<0.01	<0.01	<0.01		达标
上风向参照点○1#		甲苯	mg/m ³	<0.01	<0.01	<0.01	<0.01	0.8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2#				0.02	0.02	0.03	0.03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3#				0.03	0.02	0.04	0.04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4#				0.02	0.04	0.04	0.04		达标
上风向参照点○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5	1.17	0.85	1.17	4.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2#				2.64	2.48	2.37	2.64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3#				2.15	2.23	1.81	2.23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4#				2.11	1.94	1.43	2.11		达标
厂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5#				2.34	2.17	2.76	2.76	6	达标

1、“<”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2、参考标准：总悬浮颗粒物、苯、甲苯、厂外非甲烷总烃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修改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非甲烷总烃参考《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B.1厂区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续) 表 9-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上风向参照点 ○1#	2025.01. 1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2#				<10	<10	<10	<10	<1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3#				<10	<10	<10	<10	<1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4#				<10	12	<10	<10	12		达标
上风向参照点 ○1#	2025.01. 1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2#				<10	11	<10	<10	11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3#				<10	11	<10	<10	11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4#				<10	<10	<10	<10	<10		达标
备注:	1、“<”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2、参考标准: 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建标准标准值。									

9.2.2 废水

表 9-7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2025.01.18	pH 值	无量纲	7.7 (21.6°C)	7.6 (21.9°C)	7.8 (22.1°C)	7.5 (21.8°C)	/	--	--
		悬浮物	mg/L	17	31	21	27	24	--	--
		化学需氧量	mg/L	16	20	18	14	17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mg/L	5.7	6.8	6.4	5.8	6.2	250	达标
		氨氮	mg/L	0.104	0.086	0.121	0.077	0.097	60	达标
		总氮	mg/L	1.18	1.33	1.44	1.18	1.28	--	--
		总磷	mg/L	0.06	0.07	0.06	0.06	0.06	--	--
		石油类	mg/L	<0.06	<0.06	<0.06	<0.06	<0.06	15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0.06	<0.06	<0.06	<0.06	<0.06	--	--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2025.01.19	pH 值	无量纲	7.3 (20.3°C)	7.2 (20.9°C)	7.4 (21.1°C)	7.4 (19.8°C)	/	--	--
		悬浮物	mg/L	21	37	44	31	33	--	--
		化学需氧量	mg/L	14	18	20	16	17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mg/L	5.4	6.3	6.4	5.8	6.0	250	达标
		氨氮	mg/L	0.077	0.095	0.101	0.083	0.089	60	达标
		总氮	mg/L	1.16	1.08	1.12	1.25	1.15	--	--
		总磷	mg/L	0.08	0.07	0.07	0.07	0.07	--	--
		石油类	mg/L	<0.06	<0.06	<0.06	<0.06	<0.06	15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0.06	<0.06	<0.06	<0.06	<0.06	--	--
备注:	1、“--”表示无此项。 2、环保设施及其运行情况：三级化粪池（正常运作）。 3、参考标准：参考瀚和高要精细化工产业基地污水处理厂中相关标准。									

9.2.3 厂界噪声

表 9-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单位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主要声源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西厂界外 1 米▲1#	2025. 01.18	dB(A)	63.9	54.2	65	55	生产设备	生产设备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2#			62.9	53.7			噪声	噪声	达标
西厂界外 1 米▲1#	2025. 01.19	dB(A)	64.1	54.1	65	55	生产设备	生产设备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2#			61.8	52.5			噪声	噪声	达标

备注： 1、厂界东、北面均与邻厂共墙，不具备检测条件。
 2、参考标准：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9.3 固体废物处置调查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仓库已做好防渗防漏。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收集设施收集后，统一由基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布袋除尘器废渣产生量为 0.45t/a，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约 5.59t/a，收集后交由有相关危废资质单位处理。项目产生的涂料生产设备清洗废液约 5.4t/a，收集后交由有相关危废资质单位处理。项目产生的胶粘剂设备清洗废水及沉淀物约 0.21t/a，收集后交由有相关危废资质单位处理。项目产生的实验室废物约 1.05t/a，收集后交由有相关危废资质单位处理。项目产生的化学品废弃包装物约 2.5t/a，收集后交由有相关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9.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由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在实施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区域内，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需符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本项目无审批部门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环境影响分析说明报告中纳入总量指标的有 VOCs（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中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表征申请总量，非甲烷总烃以 1:1 折算为 VOCs）。

项目年工作 300 天，实行 3 班工作制，每班 8 个小时。年实际的排放时间为 4800 小时。根据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核算，根据公式：废气排放总量=排放速率×排放时间，项目总量情况见表 9-9。

表 9-9 污染物总量核算表

类别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时间 (h)	排放总量 (t/a)	环评 总量 (t/a)	达标情 况
DA001	VOCs	0.0222	4800	0.10656	0.144	达标
DA002	VOCs	0.00676	4800	0.032448		达标

经上述总量核算表可知，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的预测值要求，项目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

9.5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9.5.1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本项目工艺废气产生的颗粒物、NMHC、TVOC、苯系物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氨气、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备用发电机产生的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林格曼黑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第二时段标准限值。

根据废气无组织监测结果，厂区无组织 NMHC 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 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标准。颗粒物、苯、甲苯、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9.5.2 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废水监测结果，项目生活污水符合瀚和高要精细化工产业基地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通过污水管网进入瀚和高要精细化工产业基地污水处理厂。

9.5.3 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本单位采取隔声、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后，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10环保检查结果

10.1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项目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建设单位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并配备专职人员，负责项目建设中的污染治理设计、环境管理与相关环保部门沟通联系等工作。对公司的环境管理部门和专职人员有关职责明确如下：配合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制定企业的环境保护计划并组织实施；监督项目排污量；制定并实施建设项目环境监测方案和委托监测单位进行联络；监督检查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确保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转；建立环境管理档案；定期向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汇报环保设施运转情况，提交相关的监测报告。

项目已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保管理机构，并加强环保管理工作，及完善环保档案。

10.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肇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肇庆永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年产 9500 吨涂料、胶粘剂以及稀释剂新建项目》由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并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通过了肇庆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批文号（肇环建〔2018〕27 号）。

10.3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检查

项目污染物排放口已按照有关规定设置标识，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国家环境保护部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及《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粤环〔2008〕42 号）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环保部门的相关要求。

2、主要环保设施（措施）的管理、运行及维护情况检查

本项目各项环保设施管理有序，运行正常，维护良好。

10.4 当前试生产到现在的守法情况

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6 月投入试生产，试生产时期已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已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试生产至今，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做到了达标排放符合环保规定要求，无重大污染事故发生，未接到周边居民对本项目的环保投诉，项目试运行情况良好，做到了守法生产。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废气

11.1.1 有组织废气

根据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本项目 DA001-DA002 排气筒产生的颗粒物、NMHC、TVOC、苯系物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氨气、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备用发电机产生的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林格曼黑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第二时段标准限值。

11.1.2 无组织废气

根据废气无组织监测结果，厂区无组织 NMHC 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标准。颗粒物、苯、甲苯、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11.2 废水

根据废水监测结果，项目生活污水符合瀚和高要精细化工产业基地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通过污水管网进入瀚和高要精细化工产业基地污水处理厂。

11.3 噪声

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本单位采取隔声、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后，本项目边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11.4 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收集设施收集后，统一由基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布袋除尘器废渣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收集后交由有相关危废资质单位处理。项目产生的涂料生产设备清洗废液收集后交由有相关危废资质单位处理。项目产生的胶粘剂设备清洗废水及沉淀物收集后交由有相关危废资质单位处理。项目产生的实验室废物收集后交由有相关危废资质单位处理。项目产生的化学品废弃包装物收集后交由有相关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11.5 后续工作与加强措施

(1) 加强污染源治理设施管理，确保废水、废气污染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强环保管理人员培训，落实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和监测；

(3) 按照应急预案要求，落实相关防控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11.6 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能按照设计要求做好环保建设。在建设及营运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物治理措施基本按照环评要求进行了落实，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各项相关的保护和恢复措施按照环评要求进行了落实。

由此可知，本项目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要求，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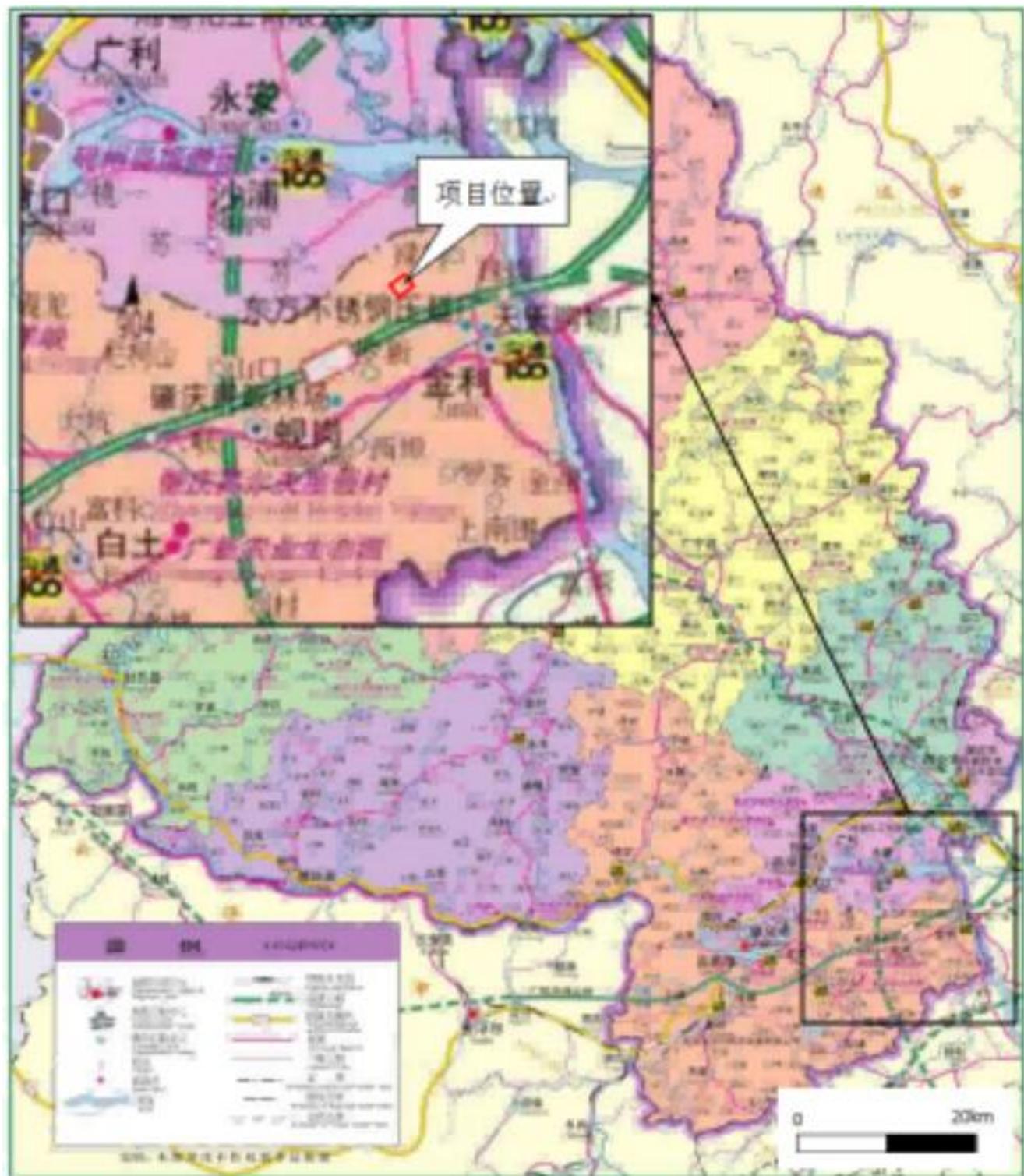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肇庆永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年产 9500 吨涂料、胶粘剂以及稀释剂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广东省肇庆高要区金利镇瀚和精细化工产业基地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264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E112° 43' 57.38" , N23° 05' 55.26"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涂料 2500 吨/年（分装固化剂 60 吨/年）、胶粘剂 5500 吨/年、稀释剂 15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涂料 2500 吨/年（分装固化剂 60 吨/年）、胶粘剂 5500 吨/年、稀释剂 1500 吨/年		环评单位		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肇庆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肇环高新建(2022)42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0.12				竣工日期		2023.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1283MA4UP8EH84001P			
	验收单位		肇庆永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省精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3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92		所占比例（%）		5.4			
	实际总投资		3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92		所占比例（%）		5.4			
	废水治理（万元）		50	废气治理（万元）	13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肇庆永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1283MA4UP8EH84		验收时间		2025 年 3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139008	0.144		0.139008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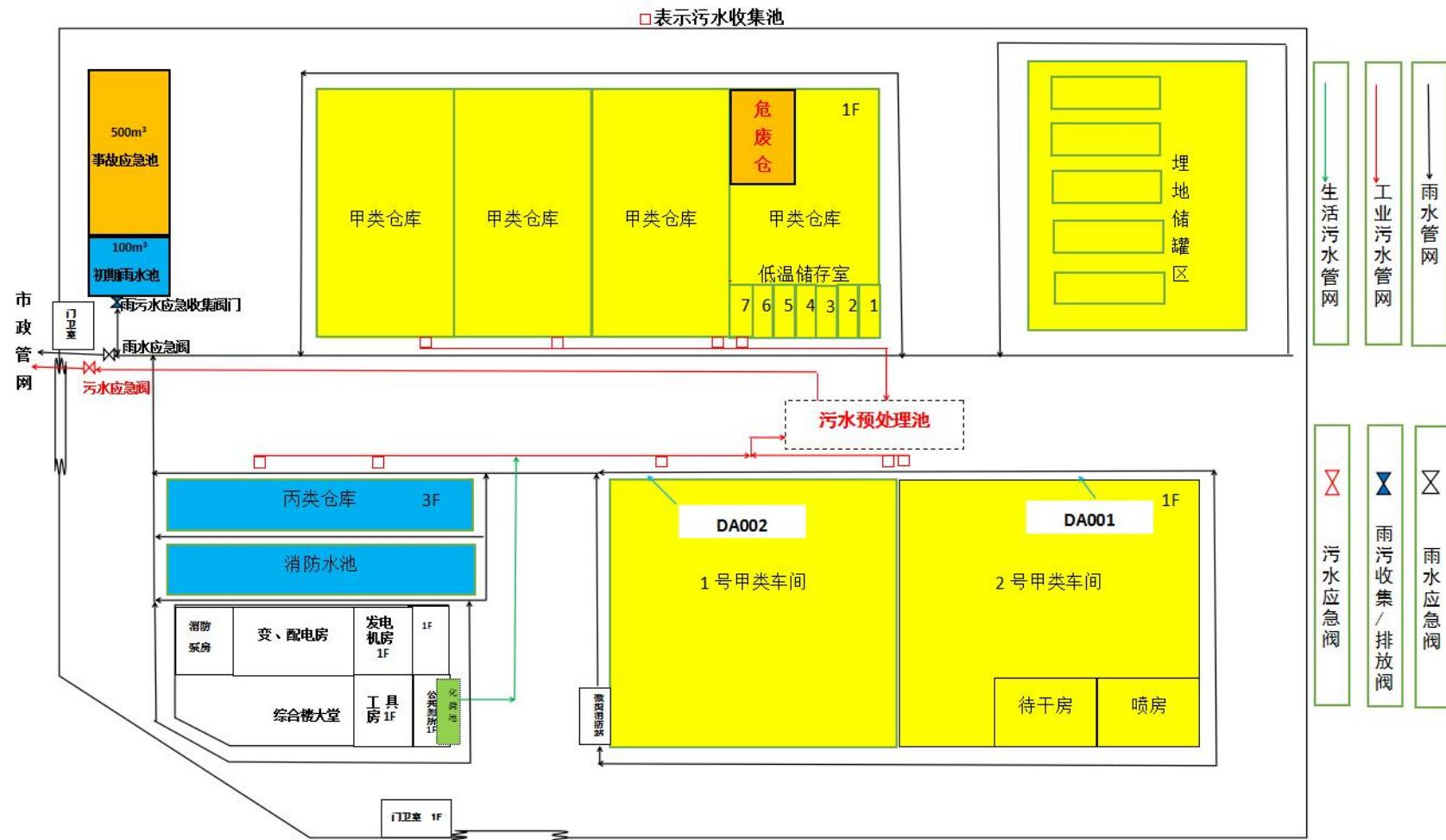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附图 3 项目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图 4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项目监测布点示意图



◎：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表示噪声检测点；

★：表示废水检测点。

附图6 公示

项目公示

肇庆永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公示

日期：2023-01-10 16:36 浏览次数：134

肇庆永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肇庆高新区金利镇瀚和精细化工产业基地，中心地理坐标为E112°43'57.38", N23°05'55.26"，是一家从事生产涂料、胶粘剂以及稀释剂的企业，项目总占地面积9260m²。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主体工程为生产车间等；配套工程为办公室；公用工程有地排水、供配电房等；环保工程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等）。总投资3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92万元，占总投资的5.4%。

2018年6月肇庆永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委托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肇庆永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年产9500吨涂料、胶粘剂以及稀释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8年7月取得《肇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肇庆永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年产9500吨涂料、胶粘剂以及稀释剂新建项目的审批意见》（肇环建〔2018〕27号）。

2022年4月肇庆永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项目生产规模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根据实际生产需要，对生产设备的规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设备种类和规模未超出原批复的内容的情况下，委托广州通普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写了《肇庆永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年产9500吨涂料、胶粘剂以及稀释剂新建项目变更环境影响分析说明报告》并取得专家组意见。

经过施工项目现已完工，涉及的环保工程同主体工程同步建设同时建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现将肇庆永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年产9500吨涂料、胶粘剂以及稀释剂的新建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2023年1月10日在网站予以公示。

肇庆永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0日

项目公示

肇庆永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日期公示

日期：2024-08-15 16:40 浏览次数：151

肇庆永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肇庆高新区金利循环经济化工产业基地，中心地理坐标为E112°43'57.38", N23°05'55.26"，是一家从事生产涂料、胶粘剂以及稀释剂的企业。项目总占地面积9260m²，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主体工程为生产车间等；配套工程为办公室；公用工程有地排水、供配电房等；环保工程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等）。总投资3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92万元，占总投资的5.4%。

2018年6月肇庆永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委托湖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肇庆永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年产9500吨涂料、胶粘剂以及稀释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8年7月取得《肇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肇庆永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年产9500吨涂料、胶粘剂以及稀释剂新建项目的审批意见》（肇环建〔2018〕27号）。

2022年4月肇庆永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在项目生产规模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根据实际生产需要，对生产设备的规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设备种类和规模未超出原批文的内容的情况下，委托广州通智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写了《肇庆永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年产9500吨涂料、胶粘剂以及稀释剂新建项目变更环境影响分析说明报告》并取得专家组意见。

经过施工项目规范化施工，涉及的环保工程等同主体工程同步建设同时建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现将肇庆永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年产9500吨涂料、胶粘剂以及稀释剂新建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日期（开始调试日期为2024年8月15日）在网站予以公示。

肇庆永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5日

附件 1：营业执照



肇庆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肇环建〔2018〕27号

肇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肇庆永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年产 9500 吨涂料、胶黏剂以及稀释剂 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肇庆永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肇庆永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年产 9500 吨涂料、胶黏剂以及稀释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材料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选址位于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瀚和精细化工产业基地内，总占地面积 9260m²，总建筑面积 6815.21m²。项目年产 9500 吨涂料、胶黏剂以及稀释剂，其中涂料 2500 吨(分装固化剂 60 吨)、胶黏剂 5500 吨、稀释剂 1500 吨。项目总投资 3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2 万元。

二、肇庆市环境技术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书》进行了技术

评审，出具的《肇庆永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年产9500吨涂料、胶黏剂以及稀释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书》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提出的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2018年5月19日，我局专题审议会议原则通过对《报告书》的审查。你公司应按照《报告书》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肇庆市高要区环境保护局和我局环境监察分局负责。

四、你公司应在10日内将有关审批材料送至肇庆市高要区环境保护局。



抄送：肇庆市高要区环境保护局，肇庆市环境技术中心，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肇庆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7月12日印发

《肇庆永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年产 9500 吨涂料、胶粘剂以及稀释剂新建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专家咨询意见

2022 年 4 月 6 日，肇庆永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邀请 3 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名单附后）对《肇庆永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年产 9500 吨涂料、胶粘剂以及稀释剂新建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以下简称“分析报告”）进行函审，专家组经过认真审阅相关材料，汇总形成专家函审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肇庆永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年产 9500 吨涂料、胶粘剂以及稀释剂属新建项目，项目选址位于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瀚和高要精细化工产业基地内，该基地由肇庆瀚和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并负责后期的招商及管理。该基地环评已经原肇庆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本项目选址位于已批准的化工园区，符合国务院安委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安委办〔2008〕26 号）、《广东省电镀、印染等重污染行业统一规划统一定点实施意见（试行）》（粤环〔2008〕88 号）和《印发肇庆市电镀、印染等重污染行业统一规划统一定点实施方案的通知》（肇府办〔2009〕20 号）等文件的要求。

企业在 2018 年 7 月 12 日履行环评报批手续，由肇庆市生态环境局以《肇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肇庆永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年产 9500 吨涂料、胶粘剂以及稀释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肇环建〔2016〕68 号）予以批复同意建设。

本项目属于精细化工生产企业，为了适应市场要求和降低投资成本，在工艺设计及产品方案设计阶段，尽可能采用简洁成熟的工艺流程，并在设备及生产线配置方面，尽量实现设备共用以

达到节能的目的。

二、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对原批复项目进行局部调整，主要变更情况如下。

建设过程中部份建设内容有变动，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 涂料(稀释剂)生产线在三层平台配套6台6m³配自动闭合呼吸阀高位槽预分散槽、9台4m³配自动闭合呼吸阀树脂滴定槽、2台6m³配自动闭合呼吸阀计量罐，作为投料和车间原料配套设备，用于生产过程中的配对、滴加和计量。

(2) 胶粘剂生产线在三层平台配套了5台配自动闭合呼吸阀4m³滴料罐、1台配自动闭合呼吸阀6m³滴料槽、12台配自动闭合呼吸阀和恒温储料系统0.8T滴料罐、7台配自动闭合呼吸阀0.8T滴料罐，作为投料和车间滴料罐，用于滴加因混合后会产生发热自聚的不同物料。

(3) 反应罐加装了冷凝回收系统，对生产过程的挥发性物料进行冷凝回流，反应过程理论上不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减少了污染物排放量。

(4) 由于行业中对产品的要求，部分客户要求购买中间产物，将生产过程的中间产物作为产品出售。

三、专家组意见

“分析报告”主要对项目变动情况作补充分析评价说明，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分析，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总体产能等均不发生变化。“分析报告”内容较全面，评价依据充分，工程概况和内容分析清楚。项目变更后建设项目性质、建设地址、生产规模、产品方案、生产工艺与原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保持不变，变更后项目“三废”排放量未超过原批复总量。参照《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

变动清单的通知》、《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及《肇庆市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改革工作的通知（试行）》，该变更不属于重大变动，“分析报告”结论可信。

建议建设单位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管理规定，加强后续环保管理，落实有关的环保措施，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专家组：陈桐生、冯丹枫、林少雄

2022年4月6日

附表：专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陈桐生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13560139359
冯丹枫	广东省环境保护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8026299895
林少雄	肇庆市环境技术中心	高级工程师	13450173288

附件 3：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肇庆水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1283MA4UP8EH84
法定代表人	谢东成	联系电话	13925303048
联系人	谢东成	联系电话	13925303048
传真		电子邮箱	123337969@qq.com
地址	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瀚和精塑化基地 中心经度 112.734671; 中心纬度 23.1005		
预案名称	肇庆水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行业类别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风险级别	较大风险		
是否跨区域	不跨域		
本单位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签署人	谢东成	报送时间	2025 年 2 月 12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事件信息： 附录篇章： 文件上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 3. 培训应急方案编制说明； 4.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5.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6. 专项预案和现场处置预案、操作手册等； 7.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与评分表； 8. 厂区平面布置于风险单元分布图； 9. 企业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分布图； 10. 雨水污水和各类事故废水的流向图； 11. 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名单及联系方式；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收齐，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扫描二维码查看 电子备案凭证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高要分局 2025 年 2 月 13 日 </div>		
备案编号	441204-2025-0029-H		
报送单位	肇庆永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 负责人	李礼恒	经办人	伍世坚

附件 4：危废合同

 新荣昌环保
New Rongcha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 Ltd.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H-2025339 1

甲方: 肇庆永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金海工业园南和(高要)精细化工产业基地产业大道7号

乙方: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肇庆市高要白诸循环经济工业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不可随意堆放、丢弃或者转移。乙方是从事工业危险废物处理的专业机构,依法取得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现乙方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期限及收运地址、场所

1.1.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1	HW12	水溶性废油	袋装	0.01
2	HW12	水溶性废油	桶装	0.05
3	HW13	清洗废液	袋装	0.09
4	HW49	废活性炭	袋装	0.6
5	HW49	废包装物	袋装	0.25

1.2. 本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04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3 月 31 日止。

1.3. 甲方指定的收运地址、场所:【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金海工业园南和(高要)精细化工产业基地产业大道7号】

1.4. 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详见收费标准附表。

二、甲方义务

2.1. 甲方在合同期限内将合同约定的废物连同废物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效期内如甲方单方面原因导致不能按期执行收运,在未经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甲方不得私自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无法按期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收运时间,但若重新确定收运时间后,乙方仍无法按期执行收运的,甲方可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

2.2. 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标签上注明:单位名称代码、废物详细名称、毒性、紧急处置措施、重量、日期等。

2.3. 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漏或溢漏。除非双方书面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必须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8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溢漏。甲方需将待处理废物集中摆放,以方便收车。

2.4. 甲方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负责向相关环保机关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并向乙方提供相关备案/审批批准证明。

2.5.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是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2.5.1. 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的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氟化物等高危、剧毒性物质;

附录四 危险废物管理

2.5.2. 标出小理至理协议；

2.5.3. 包装或拆包密封不严；

2.5.4. 内类或内类以上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成功将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根据企其他液体或固体在危险废物中，包括液体水或其他同体物品在危险废物当中等）；

2.5.5. 可溶性水率大于70%或有游离水滴出；

2.5.6.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储存、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2.6. 甲方指提供废物装载所使用的叉车必须为乙方现场驾驶叉车使用。

三、乙方义务

3.1. 白条安排车辆和驾驶员，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按约定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

3.2. 物质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3.3. 乙方收运车辆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3.4. 自行解决处理上述废物所需的必要条件。但甲方不存在本合同2.5条情况的除外。

四、《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申报和收运事项要求

4.1. 甲方将林到乙方处理处置的废物必须是双方合同约定的转移废物种类及废物调查表提供的废物成分，且不得超过双方合同约定的废物数量，并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监管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甲方将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废物转移申报、台账等日常管理工作。

4.2. 甲方负责把危险废物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并协助收运；甲方需要指定一名废物发运人，对接乙方的废物收运工作，甲方的发运人必须向乙方收运联系人发送收运通知（所有的收运通知需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向乙方发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申请），收运完成后，具体接收的废物类别、数量以《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双方确认的数据为准，没有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收运通知，乙方拒绝收运危险废物。

4.3. 若甲方产生量预计会超出合同约定的数量或有新增危险废物的，需乙方继续转移接收的，若经双方商议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补充合同，同时甲方本年度的“年度备案”变更申请，需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监管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后，乙方才能安排收运危险废物。

五、废物计量及交接事项

5.1. 废物计量按下列任一方式进行：

①在甲方厂内或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费用由甲方承担；②用乙方地磅（经计量所校核）免费称重。

5.2. 双方交接废物时及交接之后，必须认真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各栏目内容并于废物交接2天后登陆《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确认联单数据是否与实际转移量相符。如不相符，应及时联系乙方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以便双方及时核对处理。如与实际转移量相符，甲方应点击“确认联单数据”，以结束电子联单流程。确认后的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货的凭证。

5.3. 检验方法：

5.3.1. 乙方在交接废物后根据生产日期对废物进行抽样。

5.3.2. 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符合约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5.3.3. 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5.4. 特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防治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防治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防治问题，由乙方负责。

5.5. 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六、违约责任

6.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若违约方通知后，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停止或解除合同且不视为违约，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予以赔偿。

6.2. 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逾期终止或者解除合同时，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6.3.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乙方有权拒收；对乙方已经收运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乙方也可退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



新泰环境
Shengtai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承担。

6.4、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船，使本合同第2.5.1-2.5.6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人工费等），并按该批次废物处置费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可以从甲方已支付的款项中扣除前述经济损失及违约金，甲方不得提出异议。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若发生纠纷情况，在不影响乙方处理的情况下，再协商处理。

6.5、在合同期存续期间，甲方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前双方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进回厂场物自行处理。操作使用或转交第三方处理，乙方有权依法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全部经济损失，并按该批次废物处置费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可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

七、保密条款

7.1、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资料表》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未经双方同意的，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只供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7.2、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八、免责事由

8.1、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因政策法律变动，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可在有关事件或原因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暂停。

8.2、在取得相关证明或证据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方式

9.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9.2、若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把争议事项提交给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通知及送达

10.1、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以营业执照登记的地址或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准。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书面通知，须按对方的有效地址寄出。

10.2、一方向另一方以加急邮寄快递（EMS）。顺丰速运发出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视为另一方已经接收并知道。

十一、合同文本、生效及其他

11.1、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1.1、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及收费标准表。

11.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补充，其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执行。

11.3、本合同一式贰份，自双方盖章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11.4、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十二、乙方服务监督电话：0758-8419003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日期：2025年2月26日

乙方（盖章）

日期：2025年2月26日



新安环境
XIN'AN ENVIRONMENTAL



收费标准附表：（注：此合同附表包含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外提供。）

一、甲方危险废物清单收费标准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形态	处理单价(乙方收费)	超出合同量处理费(乙方收费)	处置方式
1	HW12(264-012-12)	水溶油漆渣	袋装	0.01	固态	100 元/吨	6000 元/吨	焚烧 D10
2	HW12(264-012-12)	水溶油漆液	桶装	0.05	液态	400 元/吨	6000 元/吨	焚烧 D10
3	HW13(900-016-13)	清洗废液	袋装	0.09	固态	700 元/吨	6000 元/吨	焚烧 D10
4	HW49(900-039-49)	液体性油	袋装	0.6	固态	1900 元/吨	6000 元/吨	焚烧 D10
5	HW49(900-041-49)	废包装物	袋装	0.25	固态	1000 元/吨	6000 元/吨	焚烧 D10
6	合计			1		4100 元/吨		

备注：

1. 合同合计总价为人民币: 4100 元 (大写:人民币肆仟壹佰元整)。
2. 以上处理单价含检测费、化验分析费、含税(税率依国家税务局政策而调整, 含税处理单价不变)。
3. 以上价格不含: 次运输出、超出的运输费为 4000 元/车次, 由甲方支付。
4. 甲方需要按照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化管理要求自行分类并包装好废物, 达不到规范包装要求的, 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且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因甲方的废弃物未分类包装好或违反包装要求造成乙方空车运输的, 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同时甲方应支付运输费、人工费给乙方。
5. 废物包装容器不作退还, 重量半挂扣减。
6. 以上所约定的超出合同量危险废物处理费用只针对因装载不确定性的客观原因而导致的危险废物收运超量计价收费。
7. 如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本合同的修改工作预计在 2025 年执行。

对应主合同编号: 14-2025-59

二、付款方式

1.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完成后, 甲方需在十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全额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 该款项在合同期有效期内作为废物处理费(废物包干处理费)抵扣使用, 逾期不作返还, 将作为咨询服务费, 合同期满或废物完成收运后乙方开具其相应危废处理费或咨询服务费发票给甲方, 甲方必须通过甲方公司账号支付款项至乙方公司账户, 乙方不接受现金、现金存款或其它支付方式, 未按本合同约定方式付款的相关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2. 甲方因装载不确定性的客观原因导致导致的危险废物收运超量计价收费按上述单价、付款方式执行。
3. 乙方账户资料:

名称: 【肇庆市新嘉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及电话: 【肇庆市高要区褚塘非工业区 0758-8418866】

收款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高要新桥支行】

收款开户银行账号: 【4404 7101 0400 04017】

三、逾期付款责任

-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理费、运输费等费用的, 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2% 支付违约金给乙方, 直至付清时止, 乙方有权直接从甲方下次支付的危废处理费或其他费用中优先扣除违约金, 同时甲方应及时补足和解决不足的危废处理费或其他费用, 否则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本次的危废处理请求。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收运联系人: 邱工

联系电话: 13760940094

日期: 2025 年 2 月 26 日



乙方(盖章):

收运联系人: 黄义胜

联系电话: 13600226714/075884188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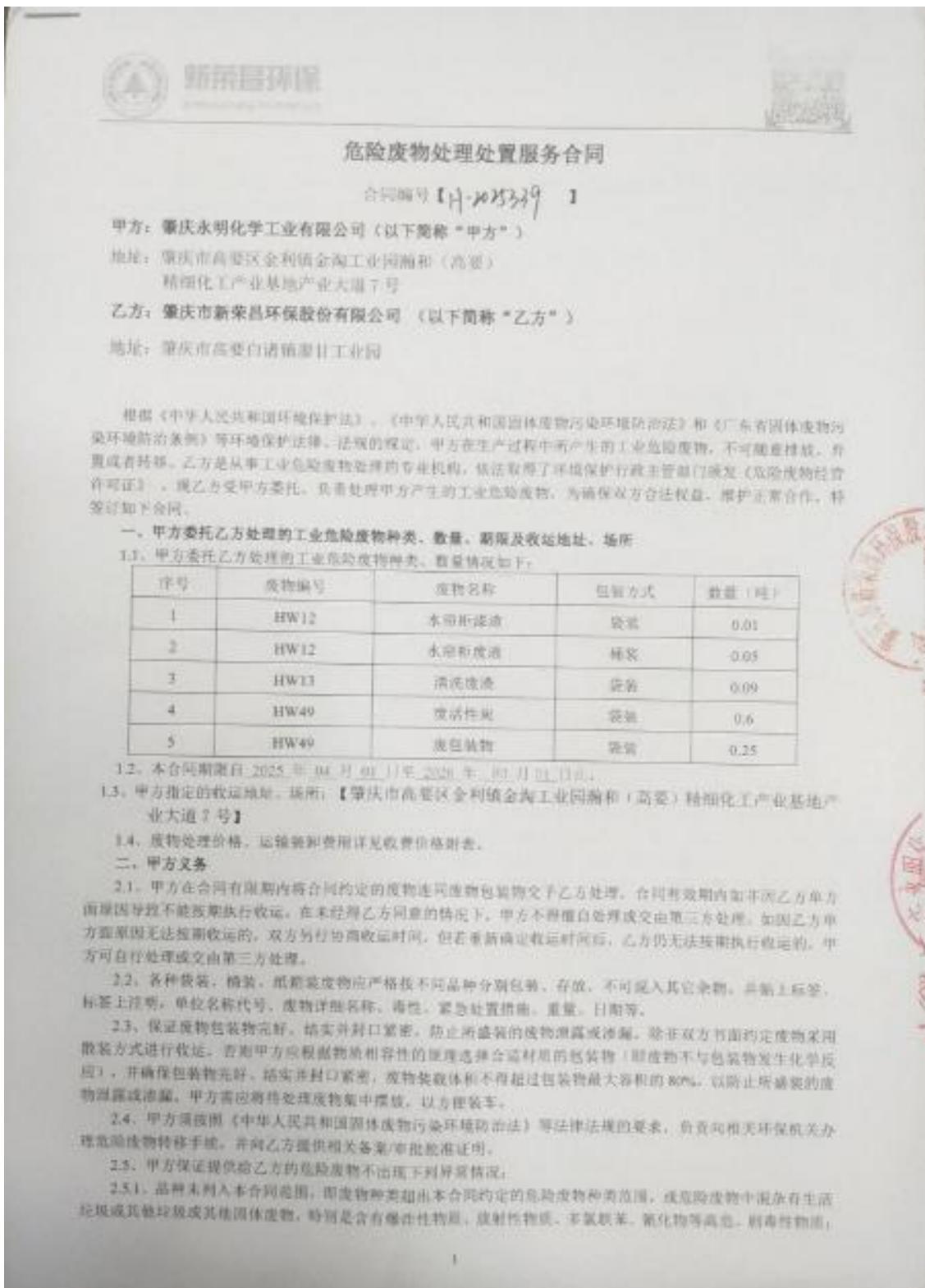
日期: 2025 年 2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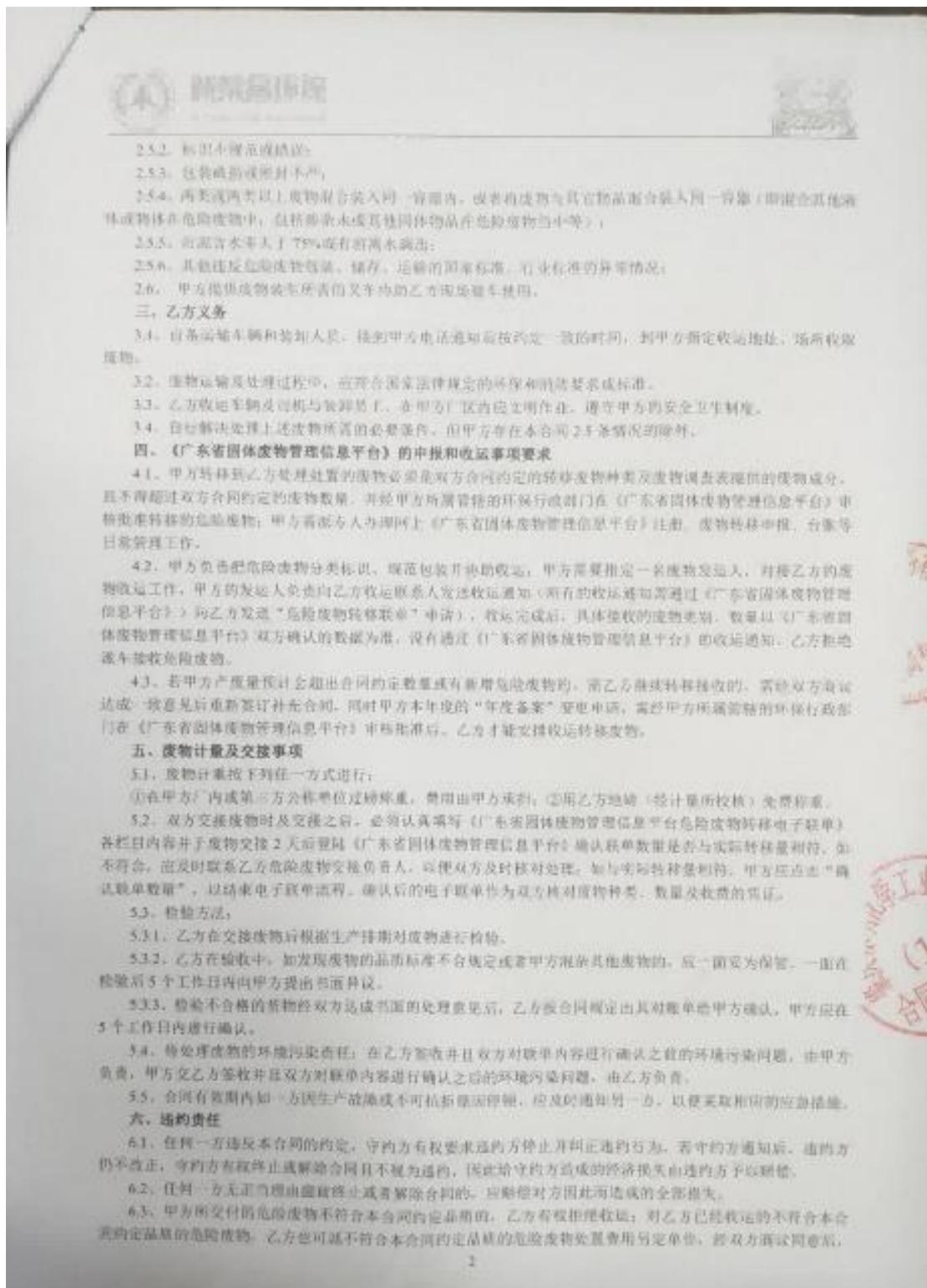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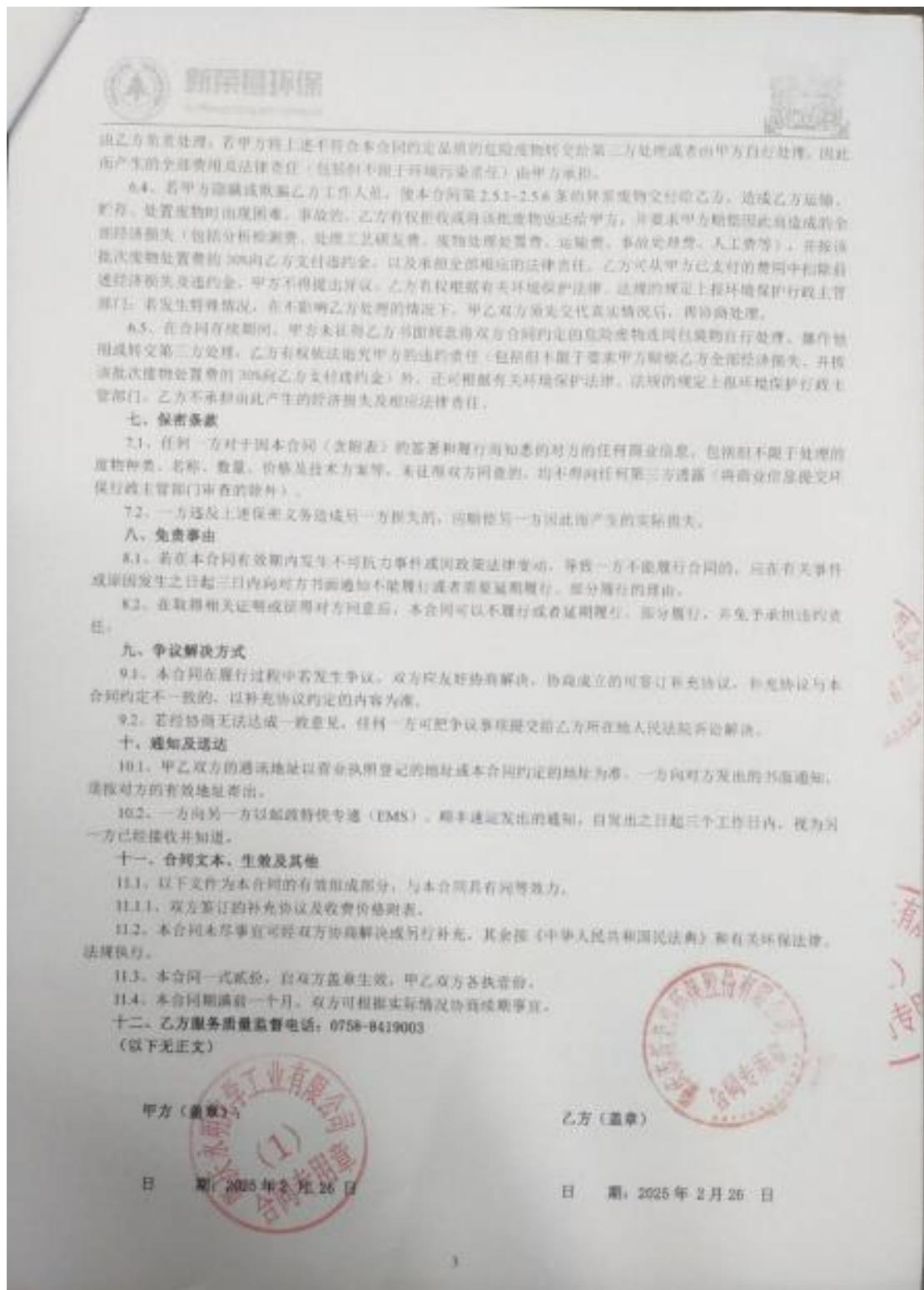
附件5：排污许可证



附件6：危废合同







新荣昌环保 XIN RONG CHANG ENVIRONMENTAL								
收费标准附表：（注：此合同附表包含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外提供。）								
一、甲方危险废物清单收费标准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形态	处理单价(乙方收费)	违约合同量处理费(乙方收费)	处置方式
1	HW12(264-012-12)	水帘粉漆渣	袋装	0.01	固态	100 元/吨	6000 元/吨	焚烧 D10
2	HW12(264-012-12)	水帘柜废液	桶装	0.05	液态	400 元/吨	6000 元/吨	焚烧 D10
3	HW13(900-016-13)	清洗废液	袋装	0.09	固态	700 元/吨	6000 元/吨	焚烧 D10
4	HW49(900-034-49)	废活性炭	袋装	0.6	固态	1000 元/吨	6000 元/吨	焚烧 D10
5	HW49(900-041-49)	废包装物	袋装	0.25	固态	1000 元/吨	6000 元/吨	焚烧 D10
6	合计			1		4100 元/吨		

备注：

- 合同合计总价为人民币: 41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仟壹佰元整)。
- 以上处理单价含仓储费、化验分析费、含税(税率依照国家税率政策而调整, 含税处理单价不变)。
- 以上价格含 1 次运输费, 超出的运输费为 4000 元/车次, 由甲方支付。
- 甲方需要按照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化管理要求自行分类并包装好废物, 达不到规范包装要求的, 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且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因甲方的废弃物未分类包装或违反包装要求造成乙方空车运输的, 乙方有权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同时甲方应支付运输费、人工费给乙方。
- 废物包装容器不得退还, 重量不得扣减。
- 以上所约定的超出合同量废物处理费用对因装载不确定性及客观原因而导致的危险废物收运超量计价收费。
-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本合同的收运工作预定在 2025 年执行。

对应主合同编号: H-20250259

二、付款方式

-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完成后, 甲方需在十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全额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 该款项在合同有效期内外作为废物处理费(废物包车处理费)抵扣使用, 逾期不作退款, 将作为咨询服务费, 合同到期或废物完成收运后乙方开具相应危废处理费或危废服务费发票给甲方; 甲方必须通过甲方公司账户支付款项至乙方公司账户, 乙方不接受现金、现金存款或其它支付方式, 未按本合同约定方式付款的相关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 甲方因装载不确定性及客观原因导致的危险废物收运超量计价收费按上述单价、付款方式执行。
- 乙方账户资料:

名称: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及电话: 【肇庆市高要区褚塘工业园 0758-8418866】
 收款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高要新桥支行】
 收款开户银行账号: 【4404 7101 0400 04017】

三、逾期付款责任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理费, 逾期费等费用的, 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 1‰ 支付违约金给乙方, 直至付款为止, 乙方有权直接从甲方下次支付的危废处理费或其他费用中优先扣除违约金, 同时甲方应及时补足和解决不足的危废处理费或其他费用, 否则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此次的危废处理请求。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收运联系人: 廖工

联系电话: 13760940004

日期: 2025年2月26日



乙方(盖章):

收运联系人: 黄义胜

联系电话: 13600226714/07588418866

日期: 2025年2月26日



附件 7：监测报告



精美检测
JINMEN TESTING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H250103801-1

项目名称: 肇庆永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年产 9500 吨涂料、胶粘剂以及稀释剂新建项目
受检单位: 肇庆永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金淘工业园瀚和(高要)精细化工产业基地产业大道 7 号
样品类型: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竣工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03 月 15 日



广东省精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GuangDong JinMe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GUANGDONG JINMEN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No.3 Gui he road, Lishui, Nanhui District, Foshan, Guangdong Province, CHINA
Tel: 4000-6868-37 0757-85559898 Web: www.jmtlab.com E-mail: info@jmtlab.com



关注·检测
高效·服务



精美检测
JINMEN TESTING

说 明

- 一、报告涂改、或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JMT** 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 三、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经涂改或增删无效；
- 四、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五、客户委托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来样的检测结果负责；
- 六、现场监测和采样检测结果仅对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检测的结果负责；
- 七、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八、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 向本公司提出。

广东省精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桂和公路大冲路段3号-3（自编）

邮编：528244

电话：0757-85559898

报告编制： 柯文甄 柯文甄
报告审核： 张意如 张意如
报告签发： 刘一辰 刘一辰
签发日期： 2025.03.15

GUANGDONG JINMEN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No.3 Gui he road, Lishui, Nanhai District, Foshan, Guangdong Province, CHINA
Tel: 4000-6868-37 0757-85559898 Web: www.jmtlab.com E-mail: info@jmtlab.com

关注·检测
高效·服务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肇庆永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年产9500吨涂料、胶粘剂以及稀释剂新建项目
受检单位	肇庆永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金海化工园（高要）精细化工产业基地产业大道7号
采样人员	陈卓轩、吕健勇、侯海洋、冯志盛、李锦明、汪秋平、江承楷、伍端铭
分析人员	陈卓轩、吕健勇、伍端铭、李锦明、卢林英、热孜万古丽、薪宁贝、陈楚玉、邢惠珍、高棋、黎金燕、程豪坤、刘尚华、罗燕、何嘉豪、黄加莹、杨威源、廖俊婷、梁志鹏

二、检测内容

序号	样品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1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1#	检测项目：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 检测频次：连续检测2天，每天采样4次。	2025.01.18 2025.01.19	2025.01.18 — 2025.01.24
2	有组织废气	DA001 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检测项目：颗粒物、氯、苯系物（苯、甲苯、对/间二甲苯、邻二甲苯、乙苯、苯乙烯）、VOCs、非甲烷总烃； 检测频次：连续检测2天，每天采样3次。	2025.01.18 2025.01.19	2025.01.18 — 2025.01.21
		DA001 废气处理后采样口○1#	检测项目：臭气浓度； 检测频次：连续检测2天，每天采样4次。		
		DA002 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检测项目：颗粒物、氯、苯系物（苯、甲苯、对/间二甲苯、邻二甲苯、乙苯、苯乙烯）、VOCs； 检测频次：连续检测2天，每天采样3次。		
		DA002 废气处理后采样口○2#	检测项目：臭气浓度； 检测频次：连续检测2天，每天采样4次。		
		备用发电机监测口○3#	检测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氢氧化物、烟气黑度； 检测频次：连续检测2天，每天采样3次。		
3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1#	检测项目：总悬浮颗粒物、苯、甲苯、非甲烷总烃； 检测频次：连续检测2天，每天采样3次。	2025.01.18 2025.01.19	2025.01.19 — 2025.01.21
		下风向监控点○2#	检测项目：臭气浓度； 检测频次：连续检测2天，每天采样4次。		
		下风向监控点○3#	检测项目：臭气浓度； 检测频次：连续检测2天，每天采样4次。		
		下风向监控点○4#	检测项目：臭气浓度； 检测频次：连续检测2天，每天采样4次。		

GUANGDONG JINMEN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No.3 Gui he road, Lishui, Nanhai District, Foshan, Guangdong Province, CHINA
Tel: 4000-6868-37 0757-85550898 Web: www.jmtlab.com E-mail: info@jmtlab.com关注·检测
高效·服务



序号	样品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3	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点○5#	检测项目：非甲烷总烃； 检测频次：连续检测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2025.01.18 — 2025.01.19	2025.01.19 — 2025.01.20
4	噪声	西厂界外 1 米▲1# 南厂界外 1 米▲2#	检测项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频次：连续检测 2 天，每天昼夜各检测 1 次。	—	2025.01.18、 2025.01.19

三、检测期间，天气参数及工况一览表

表3-1 天气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相对湿度 (%RH)	温度 (°C)	大气压 (hPa)
2025.01.18	生活污水排放口★1# DA001 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DA001 废气处理后采样口○1#、 DA002 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DA002 废气处理后采样口○2#、 备用发电机监测口○3#	晴	—	—	43.3	26.2	102.02
	上风向参照点○1#、 下风向监控点○2#、 下风向监控点○3#、 下风向监控点○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点○5#	晴	西北	1.8	43.3	20.8~26.9	101.83~ 102.42
	西厂界外 1 米▲1#、 南厂界外 1 米▲2#	—	—	1.6~2.0	—	—	—
	生活污水排放口★1# DA001 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DA001 废气处理后采样口○1#、 DA002 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DA002 废气处理后采样口○2#、 备用发电机监测口○3#	晴	—	—	44.5	26.7	101.85
2025.01.19	上风向参照点○1#、 下风向监控点○2#、 下风向监控点○3#、 下风向监控点○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点○5#	晴	西北	1.7	44.5	21.7~28.1	101.83~ 102.00
	西厂界外 1 米▲1#、 南厂界外 1 米▲2#	—	—	1.7~1.9	—	—	—

GUANGDONG JINMEN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No.3 Gui he road, Lishui, Nanhai District, Foshan, Guangdong Province, CHINA
Tel: 4000-6866-37 0757-85559898 Web: www.jmtlab.com E-mail: info@jmtlab.com



关注·检测
高效·服务

检测期间，肇庆永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正常生产，工况稳定，生产情况详见下表。

表3-2 工况一览表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日设计产量	实际日产量	检测期间工况
2025.01.18	涂料	5t	4.3t	86%
	释剂	4t	3.24t	81%
	压敏胶	19t	16.91t	89%
2025.01.19	涂料	5t	4.5t	90%
	释剂	4t	3.80t	95%
	压敏胶	19t	16.15t	85%

备注：检测时生产工况由企业实时提供。

四、检测方法与仪器设备

序号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分析仪器	方法检出限
1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JMT-H-142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JMT-H-044	4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MT-H-148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MT-H-066	0.025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MT-H-068	0.0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MT-H-068	0.01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JMT-H-042	0.06 mg/L
		动植物油			0.06mg/L
2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JMT-H-047	1.0 mg/m ³
		氯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JMT-H-115	3 mg/m ³

GUANGDONG JINMEN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No.3 Gui he road, Lishui, Nanhai District, Foshan, Guangdong Province, CHINA
Tel:4000-6868-37 0757-85559898 Web:www.jmtlab.com E-mail:info@jmtlab.com

因为专业 所以精准
关注·检测
高效·服务



序号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分析仪器	方法检出限
2	有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JMT-H-115	3 mg/m ³
		烟气湿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湿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HJ 1287-2023	手持双筒望远镜 JMT-H-028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年第87号)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JMT-H-044	20 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MT-H-066	0.25 mg/m ³
		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 /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JMT-H-071	0.004 mg/m ³
		甲苯			0.004 mg/m ³
		对/间二甲苯			0.009 mg/m ³
		邻二甲苯			0.004 mg/m ³
		乙苯			0.006 mg/m ³
		苯乙烯			0.004 mg/m ³
		VOCs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JMT-H-081	0.07 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3	无组织废气	苯	《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附录 D VOCs 浓度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JMT-H-079	0.01 mg/m ³
		甲苯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JMT-H-081	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JMT-H-047	0.07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臭气浓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JMT-H-238	-
4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JMT-H-238	-

GUANGDONG JINMEN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No.3 Gui he road, Lishui, Nanhai District, Foshan, Guangdong Province, CHINA
Tel: 4000-6868-37 0757-85559898 Web: www.jmtlab.com E-mail: info@jmtlab.com



关注·检测
高效·服务



五、检测结果

1. 废水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2025.01.18	pH 值	无量纲	7.7 (21.6°C)	7.6 (21.9°C)	7.8 (22.1°C)	7.5 (21.8°C)	/	-	-
		悬浮物	mg/L	17	31	21	27	24	-	-
		化学需氧量	mg/L	16	20	18	14	17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mg/L	5.7	6.8	6.4	5.8	6.2	250	达标
		氨氮	mg/L	0.104	0.086	0.121	0.077	0.097	60	达标
		总氮	mg/L	1.18	1.33	1.44	1.18	1.28	-	-
		总磷	mg/L	0.06	0.07	0.06	0.06	0.06	-	-
		石油类	mg/L	<0.06	<0.06	<0.06	<0.06	<0.06	15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0.06	<0.06	<0.06	<0.06	<0.06	-	-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2025.01.19	pH 值	无量纲	7.3 (20.3°C)	7.2 (20.9°C)	7.4 (21.1°C)	7.4 (19.8°C)	/	-	-
		悬浮物	mg/L	21	37	44	31	33	-	-
		化学需氧量	mg/L	14	18	20	16	17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mg/L	5.4	6.3	6.4	5.8	6.0	250	达标
		氨氮	mg/L	0.077	0.095	0.101	0.083	0.089	60	达标
		总氮	mg/L	1.16	1.08	1.12	1.25	1.15	-	-
		总磷	mg/L	0.08	0.07	0.07	0.07	0.07	-	-
		石油类	mg/L	<0.06	<0.06	<0.06	<0.06	<0.06	15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0.06	<0.06	<0.06	<0.06	<0.06	-	-

备注：1. “-”表示无此项。

2. 环保设施及其运行情况：三级化粪池（正常运作）。

3. 参考标准：参考瀚和高要精细化工产业基地污水处理厂中相关标准。





2. 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DA001 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2025.01.18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³/h)	22361	22202	22353	22305	-
			排放浓度 (mg/m³)	1.7	1.4	2.8	2.0	-
			排放速率 (kg/h)	0.0380	0.0311	0.0626	0.0439	-
		氮	标干流量 (m³/h)	22361	22202	22353	22305	-
			排放浓度 (mg/m³)	0.46	0.44	0.47	0.46	-
			排放速率 (kg/h)	0.0103	9.77×10⁻⁴	0.0105	0.0102	-
		苯	标干流量 (m³/h)	22361	22202	22353	22305	-
			排放浓度 (mg/m³)	0.004	<0.004	0.006	0.005	-
			排放速率 (kg/h)	8.94×10⁻⁷	<8.88×10⁻⁷	1.34×10⁻⁶	1.04×10⁻⁶	-
		甲苯	标干流量 (m³/h)	22361	22202	22353	22305	-
			排放浓度 (mg/m³)	0.141	0.083	0.120	0.115	-
			排放速率 (kg/h)	3.15×10⁻³	1.84×10⁻³	2.68×10⁻³	2.56×10⁻³	-
		对二甲苯	标干流量 (m³/h)	22361	22202	22353	22305	-
			排放浓度 (mg/m³)	0.501	0.465	0.481	0.482	-
			排放速率 (kg/h)	0.0112	0.0103	0.0107	0.0108	-
		邻二甲苯	标干流量 (m³/h)	22361	22202	22353	22305	-
			排放浓度 (mg/m³)	0.209	0.192	0.201	0.201	-
			排放速率 (kg/h)	4.67×10⁻³	4.26×10⁻³	4.49×10⁻³	4.45×10⁻³	-
		乙苯	标干流量 (m³/h)	22361	22202	22353	22305	-
			排放浓度 (mg/m³)	0.165	0.149	0.159	0.158	-
			排放速率 (kg/h)	3.69×10⁻³	3.31×10⁻³	3.55×10⁻³	3.52×10⁻³	-
		苯乙烯	标干流量 (m³/h)	22361	22202	22353	22305	-
			排放浓度 (mg/m³)	0.026	0.019	0.016	0.020	-
			排放速率 (kg/h)	5.81×10⁻⁴	4.22×10⁻⁴	3.58×10⁻⁴	4.54×10⁻⁴	-
		苯基物	标干流量 (m³/h)	22361	22202	22353	22305	-
			排放浓度 (mg/m³)	1.046	0.912	0.983	0.980	-
			排放速率 (kg/h)	0.0234	0.0202	0.0220	0.0219	-
		VOCs	标干流量 (m³/h)	22361	22202	22353	22305	-
			排放浓度 (mg/m³)	1.58	1.28	1.51	1.46	-
			排放速率 (kg/h)	0.0353	0.0284	0.0338	0.0300	-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m³/h)	22361	22202	22353	22305	-
			排放浓度 (mg/m³)	13.2	13.0	12.7	13.0	-
			排放速率 (kg/h)	0.295	0.289	0.284	0.289	-

GUANGDONG JINMEN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No.3 Gui he road, Lishui, Nanhai District, Foshan, Guangdong Province, CHINA
Tel: 4000-6868-37 0757-85559898 Web: www.jmtlab.com E-mail: info@jmtlab.com



关注·检测
高效·服务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DA001 废气处理后采样口①#	2025.01.18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³/h)	21604	21806	21642	21684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0	<1.0	<1.0	<1.0	20	达标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216	<0.0218	<0.0216	<0.0217	--	--
		氨	标干流量 (m³/h)	21604	21806	21642	21684	-	--
		氨	排放浓度 (mg/m³)	<0.25	<0.25	<0.25	<0.25	-	--
		氨	排放速率 (kg/h)	<5.40×10⁻³	<5.45×10⁻³	<5.41×10⁻³	<5.42×10⁻³	2.9	达标
		苯	标干流量 (m³/h)	21604	21806	21642	21684	--	--
		苯	排放浓度 (mg/m³)	<0.004	<0.004	<0.004	<0.004	1	达标
		苯	排放速率 (kg/h)	<8.64×10⁻⁵	<8.72×10⁻⁵	<8.66×10⁻⁵	<8.67×10⁻⁵	-	--
		甲苯	标干流量 (m³/h)	21604	21806	21642	21684	-	--
		甲苯	排放浓度 (mg/m³)	0.049	0.056	0.050	0.052	-	--
		甲苯	排放速率 (kg/h)	1.06×10⁻³	1.22×10⁻³	1.08×10⁻³	1.12×10⁻³	-	--
DA001 废气处理后采样口②#	2025.01.18	对/间二甲苯	标干流量 (m³/h)	21604	21806	21642	21684	-	--
		对/间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³)	0.318	0.347	0.348	0.338	-	--
		对/间二甲苯	排放速率 (kg/h)	6.87×10⁻³	7.57×10⁻³	7.53×10⁻³	7.32×10⁻³	-	--
		邻二甲苯	标干流量 (m³/h)	21604	21806	21642	21684	-	--
		邻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³)	0.130	0.144	0.144	0.139	-	--
		邻二甲苯	排放速率 (kg/h)	2.81×10⁻³	3.14×10⁻³	3.12×10⁻³	3.02×10⁻³	--	--
		乙苯	标干流量 (m³/h)	21604	21806	21642	21684	-	--
		乙苯	排放浓度 (mg/m³)	0.096	0.111	0.109	0.105	-	--
		乙苯	排放速率 (kg/h)	2.07×10⁻³	2.42×10⁻³	2.36×10⁻³	2.28×10⁻³	-	--
		苯乙烯	标干流量 (m³/h)	21604	21806	21642	21684	-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³)	0.014	0.017	0.017	0.016	-	--
		苯乙烯	排放速率 (kg/h)	3.02×10⁻⁴	3.71×10⁻⁴	3.68×10⁻⁴	3.47×10⁻⁴	-	--
DA001 废气处理后采样口③#	2025.01.18	苯系物	标干流量 (m³/h)	21604	21806	21642	21684	-	--
		苯系物	排放浓度 (mg/m³)	0.611	0.679	0.672	0.654	40	达标
		苯系物	排放速率 (kg/h)	0.0132	0.0148	0.0145	0.0142	--	--
		VOC*	标干流量 (m³/h)	21604	21806	21642	21684	-	--
		VOC*	排放浓度 (mg/m³)	0.929	1.02	0.993	0.981	80	达标
		VOC*	排放速率 (kg/h)	0.0201	0.0222	0.0215	0.0213	--	--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m³/h)	21604	21806	21642	21684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3.56	3.62	3.63	3.60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769	0.0789	0.0786	0.0781	-	--

备注：1. “-”表示无此项；环保设施及其运行情况；二级活性炭吸附（正常运行）；排气筒高度：15米。
 2.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排放速率以方法检出限值参与计算。
 3. 参考标准：氨气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其余项目参考《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DA001 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2025.01.19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³/h)	22289	22464	22298	22350	- -
			排放浓度 (mg/m³)	2.7	1.9	2.1	2.2	- -
			排放速率 (kg/h)	0.0602	0.0427	0.0468	0.0499	- -
		氨	标干流量 (m³/h)	22289	22464	22298	22350	- -
			排放浓度 (mg/m³)	0.44	0.46	0.45	0.45	- -
			排放速率 (kg/h)	9.81×10⁻³	0.0103	0.0100	0.0100	- -
DA001 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2025.01.19	苯	标干流量 (m³/h)	22289	22464	22298	22350	- -
			排放浓度 (mg/m³)	0.004	<0.004	0.005	0.004	- -
			排放速率 (kg/h)	8.92×10⁻³	<8.98×10⁻³	1.11×10⁻³	9.68×10⁻³	- -
		甲苯	标干流量 (m³/h)	22289	22464	22298	22350	- -
			排放浓度 (mg/m³)	0.060	0.055	0.065	0.06	- -
			排放速率 (kg/h)	1.34×10⁻³	1.24×10⁻³	1.45×10⁻³	1.34×10⁻³	- -
DA001 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2025.01.19	对/间二甲苯	标干流量 (m³/h)	22289	22464	22298	22350	- -
			排放浓度 (mg/m³)	0.101	0.096	0.113	0.103	- -
			排放速率 (kg/h)	2.25×10⁻³	2.16×10⁻³	2.52×10⁻³	2.31×10⁻³	- -
		邻二甲苯	标干流量 (m³/h)	22289	22464	22298	22350	- -
			排放浓度 (mg/m³)	0.040	0.038	0.046	0.041	- -
			排放速率 (kg/h)	8.92×10⁻⁴	8.54×10⁻⁴	1.02×10⁻⁴	9.24×10⁻⁴	- -
DA001 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2025.01.19	乙苯	标干流量 (m³/h)	22289	22464	22298	22350	- -
			排放浓度 (mg/m³)	0.032	0.030	0.037	0.033	- -
			排放速率 (kg/h)	7.13×10⁻⁴	6.74×10⁻⁴	8.25×10⁻⁴	7.37×10⁻⁴	- -
		苯乙烯	标干流量 (m³/h)	22289	22464	22298	22350	- -
			排放浓度 (mg/m³)	0.012	0.012	0.011	0.012	- -
			排放速率 (kg/h)	2.67×10⁻⁴	2.70×10⁻⁴	2.45×10⁻⁴	2.61×10⁻⁴	- -
DA001 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2025.01.19	革系物	标干流量 (m³/h)	22289	22464	22298	22350	- -
			排放浓度 (mg/m³)	0.249	0.235	0.277	0.254	- +
			排放速率 (kg/h)	5.55×10⁻³	5.28×10⁻³	6.18×10⁻³	5.67×10⁻³	- -
		VOCs	标干流量 (m³/h)	22289	22464	22298	22350	- -
			排放浓度 (mg/m³)	0.406	0.441	0.597	0.481	- -
			排放速率 (kg/h)	9.05×10⁻³	9.91×10⁻³	0.0133	0.0107	- -
DA001 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2025.01.19	苯甲机总烃	标干流量 (m³/h)	22289	22464	22298	22350	- -
			排放浓度 (mg/m³)	12.4	12.4	12.5	12.4	- -
			排放速率 (kg/h)	0.0276	0.0279	0.0279	0.0278	- -

GUANGDONG JINMEN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No.3, Gui he road, Lishui, Nanhui District, Foshan, Guangdong, Province, CHINA
Tel: 4000-6568-37 0757-85559898 Web: www.jmtlab.com E-mail: info@jmtlab.com关注·检测
高效·服务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DA001 废气处理后采样口①#	2025.01.19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³/h)	21805	21723	21811	21780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0	<1.0	<1.0	<1.0	20	达标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218	<0.0217	<0.0218	<0.0218	-	-
		氨	标干流量 (m³/h)	21805	21723	21811	21780	-	-
		氨	排放浓度 (mg/m³)	<0.25	<0.25	<0.25	<0.25	-	-
		氨	排放速率 (kg/h)	<5.45×10⁻³	<5.45×10⁻³	<5.45×10⁻³	<5.44×10⁻³	2.9	达标
		苯	标干流量 (m³/h)	21805	21723	21811	21780	-	-
		苯	排放浓度 (mg/m³)	<0.004	0.005	<0.004	0.004	1	达标
		苯	排放速率 (kg/h)	<8.72×10⁻⁴	1.09×10⁻³	<8.72×10⁻³	9.44×10⁻³	-	-
		甲苯	标干流量 (m³/h)	21805	21723	21811	21780	-	-
		甲苯	排放浓度 (mg/m³)	0.011	0.052	0.011	0.025	-	-
		甲苯	排放速率 (kg/h)	2.40×10⁻⁴	1.13×10⁻³	2.40×10⁻⁴	5.37×10⁻⁴	-	-
		对/间二甲苯	标干流量 (m³/h)	21805	21723	21811	21780	-	-
		对/间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³)	0.010	0.086	0.011	0.036	-	-
		对/间二甲苯	排放速率 (kg/h)	2.18×10⁻⁴	1.87×10⁻³	2.40×10⁻⁴	7.80×10⁻⁴	-	-
		邻二甲苯	标干流量 (m³/h)	21805	21723	21811	21780	-	-
		邻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³)	0.005	0.035	0.005	0.015	-	-
		邻二甲苯	排放速率 (kg/h)	1.09×10⁻⁴	7.60×10⁻⁴	1.09×10⁻⁴	3.26×10⁻⁴	-	-
		乙苯	标干流量 (m³/h)	21805	21723	21811	21780	-	-
		乙苯	排放浓度 (mg/m³)	<0.006	0.028	<0.006	0.013	-	-
		乙苯	排放速率 (kg/h)	<1.31×10⁻⁴	6.08×10⁻⁴	<1.31×10⁻⁴	2.90×10⁻⁴	-	-
		苯乙酮	标干流量 (m³/h)	21805	21723	21811	21780	-	-
		苯乙酮	排放浓度 (mg/m³)	<0.004	0.008	<0.004	0.005	-	-
		苯乙酮	排放速率 (kg/h)	<8.72×10⁻⁵	1.74×10⁻⁴	<8.72×10⁻⁵	1.16×10⁻⁴	-	-
		苯系物	标干流量 (m³/h)	21805	21723	21811	21780	-	-
		苯系物	排放浓度 (mg/m³)	0.040	0.214	0.041	0.098	40	达标
		VOCs	排放速率 (kg/h)	8.72×10⁻⁴	4.65×10⁻³	8.94×10⁻⁴	2.14×10⁻³	-	-
		VOCs	标干流量 (m³/h)	21805	21723	21811	21780	-	-
		VOCs	排放浓度 (mg/m³)	0.040	0.385	0.040	0.155	80	达标
		VOCs	排放速率 (kg/h)	8.72×10⁻⁴	8.36×10⁻³	8.72×10⁻⁴	3.37×10⁻³	-	-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m³/h)	21805	21723	21811	21780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3.34	3.46	3.40	3.40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728	0.0752	0.0742	0.0741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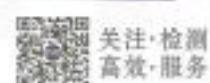
备注：1、“-”表示无此项；环保设施及其运行情况：二级活性炭吸附（正常运作）；排气筒高度：15 米。

2、“<”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排放速率以方法检出限值参与计算。

3、参考标准：氨气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其余项目参考《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DA002 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2025.01.18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³/h)	22345	22258	22410	22338	-	-
			排放浓度 (mg/m³)	1.6	1.9	1.2	1.6	-	-
			排放速率 (kg/h)	0.0358	0.0423	0.0269	0.0350	-	-
		氮	标干流量 (m³/h)	22345	22258	22410	22338	-	-
			排放浓度 (mg/m³)	0.42	0.44	0.43	0.43	-	-
			排放速率 (kg/h)	9.38×10⁻³	9.79×10⁻³	9.64×10⁻³	9.60×10⁻³	-	-
		苯	标干流量 (m³/h)	22345	22258	22410	22338	-	-
			排放浓度 (mg/m³)	0.005	0.010	0.016	0.010	-	-
			排放速率 (kg/h)	1.12×10⁻⁴	2.23×10⁻⁴	3.59×10⁻⁴	2.31E-04	-	-
		甲苯	标干流量 (m³/h)	22345	22258	22410	22338	-	-
			排放浓度 (mg/m³)	0.079	0.098	0.263	0.147	-	-
			排放速率 (kg/h)	1.76×10⁻³	2.18×10⁻³	5.89×10⁻³	3.28×10⁻³	-	-
		对/间二甲苯	标干流量 (m³/h)	22345	22258	22410	22338	-	-
			排放浓度 (mg/m³)	0.298	0.531	0.283	0.371	-	-
			排放速率 (kg/h)	6.66×10⁻³	0.0118	6.34×10⁻³	8.27×10⁻³	-	-
		邻二甲苯	标干流量 (m³/h)	22345	22258	22410	22338	-	-
			排放浓度 (mg/m³)	0.124	0.225	0.111	0.153	-	-
			排放速率 (kg/h)	2.77×10⁻³	5.01×10⁻³	2.49×10⁻³	3.42×10⁻³	-	-
		乙苯	标干流量 (m³/h)	22345	22258	22410	22338	-	-
			排放浓度 (mg/m³)	0.099	0.181	0.093	0.124	-	-
			排放速率 (kg/h)	2.21×10⁻³	4.03×10⁻³	2.06×10⁻³	2.78×10⁻³	-	-
		苯乙酮	标干流量 (m³/h)	22345	22258	22410	22338	-	-
			排放浓度 (mg/m³)	0.017	0.027	0.015	0.020	-	-
			排放速率 (kg/h)	3.80×10⁻⁴	6.01×10⁻⁴	3.36×10⁻⁴	4.39×10⁻⁴	-	-
		苯系物	标干流量 (m³/h)	22345	22258	22410	22338	-	-
			排放浓度 (mg/m³)	0.622	1.072	0.781	0.825	-	-
			排放速率 (kg/h)	0.0139	0.0239	0.0175	0.0184	-	-
		VOCs	标干流量 (m³/h)	22345	22258	22410	22338	-	-
			排放浓度 (mg/m³)	0.92	1.48	1.97	1.457	-	-
			排放速率 (kg/h)	0.0206	0.0329	0.0441	0.0325	-	-

GUANGDONG JINMEN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No.3 Gui he road, Lishui, Nanshi District, Foshan, Guangdong Province, CHINA
Tel: 4000-6868-37 0757-85559898 Web: www.jmtlab.com E-mail: info@jmtlab.com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DA002 废气处理后采样口②	2025.01.18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³/h)	21947	21992	21851	21930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0	<1.0	<1.0	<1.0	20	达标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219	<0.0220	<0.0219	<0.0219	-	-
		氨	标干流量 (m³/h)	21947	21992	21851	21930	-	-
		氨	排放浓度 (mg/m³)	<0.25	<0.25	<0.25	<0.25	-	-
		氨	排放速率 (kg/h)	<5.49×10⁻³	<5.50×10⁻³	<5.46×10⁻³	<5.48×10⁻³	4.9	达标
		苯	标干流量 (m³/h)	21947	21992	21851	21930	-	-
		苯	排放浓度 (mg/m³)	0.004	0.004	0.005	0.004	1	达标
		苯	排放速率 (kg/h)	8.78×10⁻³	8.80×10⁻³	1.09×10⁻³	9.50×10⁻³	-	-
		甲苯	标干流量 (m³/h)	21947	21992	21851	21930	-	-
		甲苯	排放浓度 (mg/m³)	0.043	0.038	0.041	0.041	-	-
		甲苯	排放速率 (kg/h)	9.44×10⁻⁴	8.36×10⁻⁴	8.96×10⁻⁴	8.92×10⁻⁴	-	-
		对/间二甲苯	标干流量 (m³/h)	21947	21992	21851	21930	-	-
		对/间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³)	0.071	0.067	0.070	0.069	-	-
		对/间二甲苯	排放速率 (kg/h)	1.56×10⁻³	1.47×10⁻³	1.53×10⁻³	1.52×10⁻³	-	-
		邻二甲苯	标干流量 (m³/h)	21947	21992	21851	21930	-	-
		邻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³)	0.030	0.028	0.030	0.029	-	-
		邻二甲苯	排放速率 (kg/h)	6.58×10⁻⁴	6.16×10⁻⁴	6.56×10⁻⁴	6.43×10⁻⁴	-	-
		乙苯	标干流量 (m³/h)	21947	21992	21851	21930	-	-
		乙苯	排放浓度 (mg/m³)	0.023	0.022	0.023	0.02	-	-
		乙苯	排放速率 (kg/h)	5.05×10⁻⁴	4.84×10⁻⁴	5.03×10⁻⁴	4.97×10⁻⁴	-	-
		苯乙烯	标干流量 (m³/h)	21947	21992	21851	21930	-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³)	0.009	0.009	0.006	0.008	-	-
		苯乙烯	排放速率 (kg/h)	1.97×10⁻⁴	1.98×10⁻⁴	1.31×10⁻⁴	1.76×10⁻⁴	-	-
		苯系物	标干流量 (m³/h)	21947	21992	21851	21930	-	-
		苯系物	排放浓度 (mg/m³)	0.180	0.168	0.175	0.174	40	达标
		苯系物	排放速率 (kg/h)	3.95×10⁻³	3.69×10⁻³	3.82×10⁻³	3.82×10⁻³	-	-
		VOCs	标干流量 (m³/h)	21947	21992	21851	21930	-	-
		VOCs	排放浓度 (mg/m³)	0.294	0.271	0.307	0.291	80	达标
		VOCs	排放速率 (kg/h)	6.45×10⁻³	5.96×10⁻³	6.71×10⁻³	6.37×10⁻³	-	-

备注：1. “-”表示无此项。环保设施及其运行情况：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正常运作）；排气筒高度：15米。
 2.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排放速率以方法检出限值参与计算。
 3. 参考标准：氨气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其余项目参考《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DA002 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2025.01.19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³/h)	22303	22459	22211	22324	-	-
			排放浓度 (mg/m³)	1.2	1.4	1.0	1.2	-	-
			排放速率 (kg/h)	0.0268	0.0314	0.0222	0.0268	-	-
		氨	标干流量 (m³/h)	22303	22459	22211	22324	-	-
			排放浓度 (mg/m³)	0.42	0.44	0.44	0.43	-	-
			排放速率 (kg/h)	9.37×10⁻³	9.88×10⁻³	9.77×10⁻³	9.67×10⁻³	-	-
		苯	标干流量 (m³/h)	22303	22459	22211	22324	-	-
			排放浓度 (mg/m³)	0.009	0.005	0.006	0.007	-	-
			排放速率 (kg/h)	2.01×10⁻⁴	1.12×10⁻⁴	1.33×10⁻⁴	1.49×10⁻⁴	-	-
		甲苯	标干流量 (m³/h)	22303	22459	22211	22324	-	-
			排放浓度 (mg/m³)	0.055	0.049	0.055	0.053	-	-
			排放速率 (kg/h)	1.23×10⁻³	1.10×10⁻³	1.22×10⁻³	1.18×10⁻³	-	-
		对/间二甲苯	标干流量 (m³/h)	22303	22459	22211	22324	-	-
			排放浓度 (mg/m³)	0.084	0.083	0.092	0.086	-	-
			排放速率 (kg/h)	1.87×10⁻³	1.86×10⁻³	2.04×10⁻³	1.93×10⁻³	-	-
		邻二甲苯	标干流量 (m³/h)	22303	22459	22211	22324	-	-
			排放浓度 (mg/m³)	0.037	0.034	0.038	0.036	-	-
			排放速率 (kg/h)	8.25×10⁻⁴	7.64×10⁻⁴	8.44×10⁻⁴	8.11×10⁻⁴	-	-
		乙苯	标干流量 (m³/h)	22303	22459	22211	22324	-	-
			排放浓度 (mg/m³)	0.026	0.027	0.031	0.028	-	-
			排放速率 (kg/h)	5.80×10⁻⁴	6.06×10⁻⁴	6.88×10⁻⁴	6.25×10⁻⁴	-	-
		苯乙烯	标干流量 (m³/h)	22303	22459	22211	22324	-	-
			排放浓度 (mg/m³)	0.007	0.009	0.007	0.008	-	-
			排放速率 (kg/h)	1.56×10⁻⁴	2.02×10⁻⁴	1.55×10⁻⁴	1.71×10⁻⁴	-	-
		苯系物	标干流量 (m³/h)	22303	22459	22211	22324	-	-
			排放浓度 (mg/m³)	0.218	0.207	0.229	0.218	-	-
			排放速率 (kg/h)	4.86×10⁻³	4.65×10⁻³	5.09×10⁻³	4.87×10⁻³	-	-
		VOC*	标干流量 (m³/h)	22303	22459	22211	22324	-	-
			排放浓度 (mg/m³)	0.352	0.365	0.479	0.399	-	-
			排放速率 (kg/h)	7.85×10⁻³	8.20×10⁻³	0.0106	8.90×10⁻³	-	-

GUANGDONG JINMEN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No.3 Gui he road, Lishui, Nanhai District, Foshan, Guangdong Province, CHINA
Tel: 4000-6868-37 0757-85559898 Web: www.jmtlab.com E-mail: info@jmtlab.com关注·检测
高效·服务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DA002 废气处理后采样口① 2#	2025.01.19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³/h)	21926	21606	22008	21847	-	-
			排放浓度 (mg/m³)	<1.0	<1.0	<1.0	<1.0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19	<0.0216	<0.0220	<0.0218	-	-
		氨	标干流量 (m³/h)	21926	21606	22008	21847	-	-
			排放浓度 (mg/m³)	<0.25	<0.25	<0.25	<0.25	-	-
			排放速率 (kg/h)	<5.48×10⁻³	<5.40×10⁻³	<5.50×10⁻³	<5.46×10⁻³	4.9	达标
		苯	标干流量 (m³/h)	21926	21606	22008	21847	-	-
			排放浓度 (mg/m³)	0.004	0.004	0.005	0.004	1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8.77×10⁻⁴	8.64×10⁻⁴	1.10×10⁻³	9.47×10⁻³	-	-
		甲苯	标干流量 (m³/h)	21926	21606	22008	21847	-	-
			排放浓度 (mg/m³)	0.043	0.038	0.041	0.041	-	-
			排放速率 (kg/h)	9.43×10⁻⁴	8.21×10⁻⁴	9.02×10⁻⁴	8.89×10⁻⁴	-	-
		对/间二甲苯	标干流量 (m³/h)	21926	21606	22008	21847	-	-
			排放浓度 (mg/m³)	0.071	0.067	0.070	0.069	-	-
			排放速率 (kg/h)	1.56×10⁻³	1.45×10⁻³	1.54×10⁻³	1.51×10⁻³	-	-
		邻二甲苯	标干流量 (m³/h)	21926	21606	22008	21847	-	-
			排放浓度 (mg/m³)	0.030	0.028	0.030	0.029	-	-
			排放速率 (kg/h)	6.58×10⁻⁴	6.05×10⁻⁴	6.60×10⁻⁴	6.41×10⁻⁴	-	-
		乙苯	标干流量 (m³/h)	21926	21606	22008	21847	-	-
			排放浓度 (mg/m³)	0.023	0.022	0.023	0.023	-	-
			排放速率 (kg/h)	5.04×10⁻⁴	4.75×10⁻⁴	5.06×10⁻⁴	4.95×10⁻⁴	-	-
		苯乙烯	标干流量 (m³/h)	21926	21606	22008	21847	-	-
			排放浓度 (mg/m³)	0.009	0.009	0.006	0.008	-	-
			排放速率 (kg/h)	1.97×10⁻⁴	1.94×10⁻⁴	1.32×10⁻⁴	1.75×10⁻⁴	-	-
		苯系物	标干流量 (m³/h)	21926	21606	22008	21847	-	-
			排放浓度 (mg/m³)	0.180	0.168	0.175	0.174	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95×10⁻³	3.63×10⁻³	3.85×10⁻³	3.81×10⁻³	-	-
		VOCs	标干流量 (m³/h)	21926	21606	22008	21847	-	-
			排放浓度 (mg/m³)	0.294	0.271	0.307	0.291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6.45×10⁻³	5.86×10⁻³	6.76×10⁻³	6.35×10⁻³	-	-

备注：1、“-”表示无此项。环保设施及其运行情况：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正常运作）；排气筒高度：15米。

2、“<”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排放速率以方法检出限值参与计算。

3、参考标准：氨气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其余项目参考《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单位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DA001 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2025.01.18	臭气浓度(无量纲)	1995	1737	1513	1737	1995	--	--
DA001 废气处理后采样口①#		臭气浓度(无量纲)	549	309	354	4758	4758	2000	达标
DA001 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2025.01.19	臭气浓度(无量纲)	1513	1318	1737	1318	1737	--	--
DA001 废气处理后采样口①#		臭气浓度(无量纲)	478	416	354	354	478	2000	达标
DA002 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2025.01.18	臭气浓度(无量纲)	2691	1737	1737	2290	2691	--	--
DA002 废气处理后采样口②#		臭气浓度(无量纲)	416	269	416	354	416	2000	达标
DA002 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2025.01.19	臭气浓度(无量纲)	1995	1513	1737	1995	1995	--	--
DA002 废气处理后采样口②#		臭气浓度(无量纲)	229	309	354	199	354	2000	达标

备注：1. “--”表示无此项。
 2. 排气筒高度：均为 15 米；环保设施及其运行情况：DA001：二级活性炭吸附（正常运作），DA002：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正常运作）。
 3. 参考标准：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备用发电机检测口①②③④	2025.01.18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³/h)	1081	1005	1035	1040	-	-
			排放浓度 (mg/m³)	<20	<20	<20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16	<0.0201	<0.0207	<0.0208	1.75	达标
		二氧化硫	标干流量 (m³/h)	1081	1005	1035	1040	-	-
			排放浓度 (mg/m³)	<3	<3	<3	<3	5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24×10⁻³	<3.02×10⁻³	<3.11×10⁻³	<3.12×10⁻³	1.3	达标
		氮氧化物	标干流量 (m³/h)	1081	1005	1035	1040	-	-
			排放浓度 (mg/m³)	90	87	83	87	2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9.73×10⁻²	8.70×10⁻²	8.63×10⁻²	9.02×10⁻²	0.385	达标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	-
	2025.01.19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³/h)	1008	1030	1086	1041	-	-
			排放浓度 (mg/m³)	<20	<20	<20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02	<0.0206	<0.0217	<0.0208	1.75	达标
		二氧化硫	标干流量 (m³/h)	1008	1030	1086	1041	-	-
			排放浓度 (mg/m³)	<3	<3	<3	<3	5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02×10⁻³	<3.09×10⁻³	<3.26×10⁻³	<3.12×10⁻³	1.3	达标
		氮氧化物	标干流量 (m³/h)	1008	1030	1086	1041	-	-
			排放浓度 (mg/m³)	83	87	91	87	2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8.40×10⁻²	8.94×10⁻²	9.93×10⁻²	9.09×10⁻²	0.385	达标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	-

备注: 1. “-”表示无此项; 排气筒高度: 15 米。
 2.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其排放速率以方法检出限值参与计算。
 3. 参考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值, 根据参考标准: 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 米以上, 其排放速率限值按表列时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3. 无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上风向参照点〇1#	2025.01.18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180	0.185	0.187	0.187	1.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〇2#				0.247	0.235	0.242	0.247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〇3#				0.227	0.230	0.225	0.23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〇4#				0.235	0.227	0.224	0.235		达标
上风向参照点〇1#		苯	mg/m ³	<0.01	<0.01	<0.01	<0.01	0.4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〇2#				<0.01	<0.01	<0.01	<0.01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〇3#				<0.01	<0.01	<0.01	<0.01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〇4#				<0.01	<0.01	<0.01	<0.01		达标
上风向参照点〇1#		甲苯	mg/m ³	<0.01	0.03	<0.01	0.03	0.8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〇2#				0.04	0.04	0.04	0.04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〇3#				0.04	0.04	0.04	0.04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〇4#				0.03	0.04	0.04	0.04		达标
上风向参照点〇1#	2025.01.1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3	0.75	0.94	0.94	4.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〇2#				1.72	1.67	1.96	1.96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〇3#				1.86	1.58	1.45	1.86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〇4#				1.79	2.38	2.53	2.53		达标
厂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〇5#				2.77	2.71	2.53	2.77	6	达标
上风向参照点〇1#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174	0.180	0.180	0.180	1.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〇2#				0.235	0.232	0.230	0.235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〇3#				0.224	0.230	0.227	0.23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〇4#				0.230	0.232	0.225	0.232		达标
上风向参照点〇1#		苯	mg/m ³	<0.01	<0.01	<0.01	<0.01	0.4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〇2#				<0.01	<0.01	<0.01	<0.01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〇3#				<0.01	<0.01	<0.01	<0.01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〇4#				<0.01	<0.01	<0.01	<0.01		达标
上风向参照点〇1#		甲苯	mg/m ³	<0.01	<0.01	<0.01	<0.01	0.8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〇2#				0.02	0.02	0.03	0.03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〇3#				0.03	0.02	0.04	0.04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〇4#				0.02	0.04	0.04	0.04		达标
上风向参照点〇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5	1.17	0.85	1.17	4.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〇2#				2.64	2.48	2.37	2.64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〇3#				2.15	2.23	1.81	2.23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〇4#				2.11	1.94	1.43	2.11		达标
厂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〇5#				2.34	2.17	2.76	2.76	6	达标

备注：1、“<”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2、参考标准：总悬浮颗粒物、苯、甲苯、厂外非甲烷总烃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修改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非甲烷总烃参考《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B.1厂区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上风向参照点〇1#	2025.01.1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〇2#				<10	<10	<10	<10	<1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〇3#				<10	<10	<10	<10	<1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〇4#				<10	12	<10	<10	12		达标
上风向参照点〇1#	2025.01.1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〇2#				<10	11	<10	<10	11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〇3#				<10	11	<10	<10	11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〇4#				<10	<10	<10	<10	<10		达标

备注： 1、“<”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2、参考标准：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建标准限值。

4. 噪声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单位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主要声源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西厂界外1米▲1#	2025.01.18	dB(A)	63.9	54.2	65	55	生产设备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达标
南厂界外1米▲2#			62.9	53.7					达标
西厂界外1米▲1#	2025.01.19	dB(A)	64.1	54.1	65	55	生产设备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达标
南厂界外1米▲2#			61.8	52.5					达标

备注： 1、厂界东、北面均与邻厂共墙，不具备检测条件。
2、参考标准：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六、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6.1 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情况下进行；

6.2 监测过程严格按照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规定进行；

6.3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6.4 采样前大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正，保证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详见表 6.4.1；

GUANGDONG JINMEN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No.3 Gui he road, Lishui,Nanhai District, Foshan,Guangdong Province,CHINA
Tel:4000-6868-37 0757-85559898 Web:www.jmtlab.com E-mail:info@jmtlab.com

关注·检测
高效·服务



表 6.4.1 大气采样器采样前后校准结果

日期	序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采样前校准		采样后校准		单位	技术要求 %	结果判定
				校准器测量流量	误差 %	校准器测量流量	误差 %			
2025.01.18	1	JMT-H-223(A)	1000	1000.94	0.94	961.0	-3.90	mL/min	±5	合格
	2	JMT-H-224(C)	100	97.0	-3.00	100.8	0.80	mL/min	±5	合格
	3	JMT-H-224(A)	1000	1023.6	2.36	1001.0	0.10	mL/min	±5	合格
	4	JMT-H-224(C)	100	96.9	-3.10	100.7	0.70	mL/min	±5	合格
	5	JMT-H-225(A)	1000	1013.9	1.39	956.7	-4.33	mL/min	±5	合格
	6	JMT-H-225(C)	100	95.9	-4.10	101.4	1.40	mL/min	±5	合格
	7	JMT-H-226(A)	1000	1022.6	2.26	993.7	-0.63	mL/min	±5	合格
	8	JMT-H-226(C)	100	96.6	-3.40	100.1	0.10	mL/min	±5	合格
	9	JMT-H-167(C)	100	96.5	-3.50	101.5	1.50	mL/min	±5	合格
	10	JMT-H-167(E)	100	97.2	-2.80	102.1	2.10	mL/min	±5	合格
	11	JMT-H-168(C)	100	98.2	-1.80	100.9	0.90	mL/min	±5	合格
	12	JMT-H-168(E)	100	96.4	-3.60	100.8	0.80	mL/min	±5	合格
	13	JMT-H-169(C)	100	96.4	-3.60	101.8	1.80	mL/min	±5	合格
	14	JMT-H-170	100	96.1	-3.90	101.7	1.70	L/min	±5	合格
	15	JMT-H-115	30	28.6	-4.67	31.1	3.67	L/min	±5	合格
	16	JMT-H-120	30	29.2	-2.67	30.1	0.33	L/min	±5	合格
	17	JMT-H-121	30	29.4	-2.00	31.2	4.00	L/min	±5	合格
2025.01.19	18	JMT-H-223(A)	1000	1010.4	1.04	1001.9	0.19	mL/min	±5	合格
	19	JMT-H-224(C)	100	103.9	3.90	96.6	-3.40	mL/min	±5	合格
	20	JMT-H-224(A)	1000	1035.6	3.56	994.1	-0.59	mL/min	±5	合格
	21	JMT-H-224(C)	100	101.2	1.20	97.4	-2.60	mL/min	±5	合格
	22	JMT-H-225(A)	1000	1015.6	1.56	1023.2	2.32	mL/min	±5	合格
	23	JMT-H-225(C)	100	99.6	-0.40	103.1	3.10	mL/min	±5	合格
	24	JMT-H-226(A)	1000	992.9	-0.71	1016.6	1.66	mL/min	±5	合格
	25	JMT-H-226(C)	100	99.6	-0.40	102.6	2.60	mL/min	±5	合格
	26	JMT-H-167(C)	100	101.8	1.80	96.5	-3.50	mL/min	±5	合格
	27	JMT-H-167(E)	100	97.2	-2.80	102.0	2.00	mL/min	±5	合格
	28	JMT-H-168(C)	100	100.4	0.40	102.4	2.40	mL/min	±5	合格
	29	JMT-H-168(E)	100	96.4	-3.60	100.7	0.7	mL/min	±5	合格
	30	JMT-H-169(C)	100	99.4	-0.60	95.4	-4.60	mL/min	±5	合格
	31	JMT-H-170	100	96.9	-3.10	102.9	2.90	L/min	±5	合格

GUANGDONG JINMEN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No.3 Gui he road, Lishui,Nanhai District, Foshan,Guangdong Province,CHINA
Tel:4000-6868-37 0757-85559898 Web:www.jmtlab.com E-mail:tnhu@jmtlab.com



关注·检测
高效·服务

日期	序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采样前校准		采样后校准		单位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校准器测量流量	误差%	校准器测量流量	误差%			
2025/01/19	32	JMT-H-115	30	28.8	-4.00	30.5	1.67	L/min	±5	合格
	33	JMT-H-120	30	29.0	-3.33	30.4	1.33	L/min	±5	合格
	34	JMT-H-121	30	29.4	-2.00	30.6	2.00	L/min	±5	合格

6.5 噪声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器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示值差值不得超过 0.5 dB(A)，以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详见表 6.5.1：

表 6.5.1 噪声计检测前后校准结果

序号	仪器编号	校准时间	标准值	检测前校准		检测后校准		单位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校准值	误差	校准值	误差			
1	JMT-H-238	2025/1/18 昼间	94.0	93.8	-0.2	93.8	-0.2	dB(A)	±0.5	合格
2	JMT-H-238	2025/1/18 夜间	94.0	93.7	-0.3	93.8	-0.2	dB(A)	±0.5	合格
3	JMT-H-238	2025/1/19 昼间	94.0	93.7	-0.3	93.8	-0.2	dB(A)	±0.5	合格
4	JMT-H-238	2025/1/19 夜间	94.0	93.8	-0.2	93.8	-0.2	dB(A)	±0.5	合格

6.6 废水检测依据《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和其他相关标准规定进行的全流程质量控制，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质量控制符合要求，详见表 6.6.1。

表 6.6.1 废水质控数据汇总

检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		现场平行		实验室空白		实验室平行		标准样品		基体加标回收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pH 值	/	/	2	100	/	/	/	/	/	/	/	/
悬浮物	2	100	/	/	2	100	/	/	/	/	/	/
化学需氧量	2	100	2	100	4	100	2	100	/	/	2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2	100	2	100	4	100	2	100	2	100	/	/
氨氮	2	100	2	100	1	100	1	100	/	/	1	100
总氮	2	100	2	100	2	100	2	100	/	/	2	100
总磷	2	100	2	100	2	100	2	100	/	/	2	100
石油类	2	100	/	/	1	100	/	/	1	100	/	/

GUANGDONG JINMEN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No.3 Gui he road, Lishui, Nanhai District, Foshan, Guangdong Province, CHINA
Tel: 4000-6869-37 0757-85559898 Web: www.jmtlab.com E-mail: info@jmtlab.com



关注·检测
高效·服务



精美检测
JINMEN TESTING

第 22 页 共 34 页

七、采样布点及示意图



- ◎：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 ：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 ▲：表示噪声检测点；
- ★：表示废水检测点。

八、现场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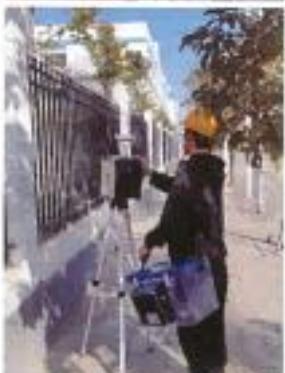


GUANGDONG JINMEN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No.3 Gui he road, Lishui,Nanhai District, Foshan,Guangdong Province,CHINA
Tel:4000-6868-37 0757-85559898 Web:www.jmtlab.com E-mail:info@jmtlab.com



关注·检测
高效·服务



精 美 检 测

GUANGDONG JINMEN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No.3 Gui he road, Lishui, Nanhai District, Foshan, Guangdong Province, CHINA
Tel: 4000-6868-37 0757-85559898 Web: www.jmtlab.com E-mail: info@jmtlab.com



关注·检测
高效·服务



精美检测
JINMEN TESTING

第 24 页 共 24 页



*** 报告结束 ***

本报告无 JMT 报告章无效。本报告不得修改、增加或删除。此结果只对本次受测样品的结果负责。未经 JMT 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亦不可作为宣传品使用。

GUANGDONG JINMEN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No.3 Gui he road, Lishui, Nanshi District, Foshan, Guangdong Province, CHINA
Tel: 4000-6868-37 0757-85559898 Web: www.jmtlab.com E-mail: info@jmtlab.com



关注·检测
高效·服务

附件 8：验收组专家高级工程师及身份证明







附件 9：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肇庆永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年产 9500 吨涂料、胶粘剂以及稀释剂新建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以及省市等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要求，2025 年 3 月 18 日，肇庆永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高要区组织召开肇庆永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年产 9500 吨涂料、胶粘剂以及稀释剂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验收会议的单位代表和邀请的 3 位专家组成员（名单附后），验收组查阅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意见，以及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和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意见，本验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材料，现场检查了该建设项目建设运营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经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翰林和精细化工产业基地，总用地面积 9260m²，主要生产涂料 2500 吨/年（分批次化机 60 吨/年）、胶粘剂 5500 吨/年、稀释剂 1500 吨/年。项目总投资 3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2 万元。本次验收主体工程为生产车间等；配套工程为办公室、公用工程有给排水、供配电房等；环保工程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等）。项目涂料生产工艺：称量—投料—分散混合—研磨—调漆—调色—包装；胶粘剂生产工艺：物料混合—搅拌—检测；稀释剂生产工艺：投料—搅拌—包装。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反应釜、搅拌机、分散罐、分散机、磨砂机等。项目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一天三班，每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时间 72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6 月，公司委托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肇庆永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年产 9500 吨涂料、胶粘剂以及稀释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8 年 7 月取得肇庆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肇环建〔2018〕27 号）。2022 年 10 月，公司委托广州通普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肇庆永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年产 9500 吨涂料、胶粘剂以及稀释剂新建项目变更环境影响分析说明报告》（以下简称“分析报告”）并取得专家组意见。2023 年 1 月，公司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为 91441283MA4UJP8EJH84001P，意见。

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1 月基本竣工，2024 年 8 月开始生产调试，2025 年 1 月公司委托广东省精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验收监测，受托单位 2025 年 1 月 18 日~19 日对竣工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等采样监测，根据验收调查和监测的结果，公司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组签名：

潘大勇 肇庆市高要区生态环境局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的建设性质、地点、产品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意见及《分析报告》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二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瀚和(高要)精细化工产业基地污水处理厂。

(二) 废气

项目涂料工序废气、稀释剂工序废气、实验室废气通过集气管道经“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粘胶剂工序生产废气通过集气管道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高DA002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的机械噪声。项目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加装设备隔声、消声等措施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布袋除尘器废渣统一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涂料生产设备清洗废液作为原料回收利用；胶粘剂生产设备清洗废渣、实验室水槽沉淀液、水槽相沉淀液、废旧包装物、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 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落实了有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高要分局备案。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一) 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苯系物排放均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氨气、臭气浓度排放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限值要求；备用发电机产生的颗粒物、氯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准限值要求。

项目厂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B1厂区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标准要求；厂界颗粒物、

验收组签名：

潘大勇 罗伟华 胡锦丽 张海波

苯、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二）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生活污水各检测项目均满足施和高要精细化工产业基地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

（三）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弃物

项目固体废物均按环评及批复，变更环境影响分析报告要求得到妥善分类处理处置，并建立了管理台账。

（五）总量控制

经核算，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弃物等均得到妥善处理，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建设及调试期间未收到周边公众投诉，对周边环境未造成不良影响。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环保手续完善，落实了项目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以及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的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管理制度健全，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要求，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进一步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做好验收后续工作。

肇庆永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8日

验收组签名：

潘大勇 陈伟南 李海强 沈志坚

肇庆永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年产 9500 吨涂料、胶粘剂以及稀释剂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小组成员名单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职务/职称	电话
潘大勇	肇庆市明化涂料有限公司	440222197303190034	行政经理	13760940068
黄柏	肇庆市明化涂料有限公司	440222197411015715	市场部经理	13760940073
黎伟权	肇庆市明化涂料有限公司	440222197407072259	技术员	13500998000
黎伟强	肇庆市明化涂料有限公司	440222197309043033	技术员	13652934013
吴海	广东精进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440222199807140318	销售部长	15226564491

肇庆永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附件 10：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肇庆永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年产 9500 吨涂料、胶粘剂以及稀释剂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我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过程简况

肇庆永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年产 9500 吨涂料、胶粘剂以及稀释剂新建项目已于 2020 年 12 月动工的时候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并于 2023 年 1 月完成环保工程的建设。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建筑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过程简况

本项目为肇庆永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年产 9500 吨涂料、胶粘剂以及稀释剂新建项目的综合验收，项目的主体工程已于 2020 年 12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3 年 1 月建设完成。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10 日，环保设施调试起日期为 2024 年 8 月 15 日。

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1 月委托广东省精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验收检测，并于 2025 年 1 月完成该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工作，按照有关环保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编制完成了《肇庆永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年产 9500 吨涂料、胶粘剂以及稀释剂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2025 年 3 月 18 日，肇庆永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在高要区自主召开肇庆永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年产 9500 吨涂料、胶粘剂以及稀释剂新建项目（以下简称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邀请了三位专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单位（广东省精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共同组成了验收工作组。经现场检查、质询与讨论，会议形成了验收意见，明确本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符合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其他环保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保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已按环评报告表要求设置了环保组织机构及领导小组，明确岗位职责，由专人负责日常管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污染物排放口已按照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标识。

三、整改工作情况

验收组提出如下建议：

1、建议企业设环保负责人，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和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记录，实行环保运行登记台账制，定期组织人员培训，确保污染物排放长期稳定达标；

2、进一步修改完善验收报告，补充与验收相关的资料后可上报环保部门。

建设单位已设立环保组织机构及领导小组，明确岗位职责，由专人负责日常管理。建设单位已根据建议完善了验收调查报告相关内容，在后续工作中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肇庆永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9日